





# 自由主義

胡適

孫中山先生曾引一句外國成語：「社會主義有五十七種，不知那一種是真的」。其實「自由主義」也可以有種種說法，人人都可以說他的說法是真的，今天我說的「自由主義」，當然只是我的看法，請大家指教。自由主義最淺顯的意思是強調的尊重自由，現在有些人否認自由的價值，同時又自稱是自由主義者。自由主義裏沒有自由，那就好像長板坡裏沒有趙子龍，空城計裏沒有諸葛亮，總有點叫不順口罷！據我的拙見，自由主義就是人類歷史上那個提倡自由，崇拜自由，爭取自由，充實並推廣自由的大運動。「自由」在中國古文裏的意思是：「由於自己」，就是不由於外力，是「自己作主」。在歐洲文字裏，「自由」含有「解放」之意，是從外力制裁之下解放出來，才能「自己作主」。在中國古代思想裏，「自由」就等於自然，「自然」是「自己在此」，「自由」是「由於自己」，都不由於外力拘束的意思。陶淵明的詩：「久在樊籠裏，復得返自然」，這裏「自然」二字可以說是完全同「自由」一樣。王安石的詩：「風吹瓦墮聲，正打破我頭……我終不噴渠，此瓦不自由」。這就是說，這片瓦的行動是被風吹動的，不是由於自己的力量。中國古人太看重「自由」，「自然的」自字，所以往往看輕外面的拘束力量，也許是故意看不起外面的壓迫，故意回向自己內心去求安慰，求自由。這種回向自己求內心的自由，有幾種方式，一種是隱遁的生活，逃避外力的壓迫，一種是夢想神仙的生活——行動自由，變化自由——正如莊子說，列子御風而行，還是「有待」，「有待」還不是真自由，最高的生活是事人無待於外，道教的神仙，佛教的西天淨土，都含有由自己內心去尋求最高的自由的意義。我們現在講的「自由」，不是那種內心境界，我們現在說的「自由」，是不受外力拘束壓迫的權利，是在某一方面的生活不受外力限制束縛的權利。

在宗教信仰方面不受外力限制，就是宗教信仰自由。在思想方面就是思想自由。在著作出版方面，就是言論自由，出版自由。這些自由都不是天生的，不是上帝賜給我們，的，是一些先進民族用長期的奮鬥努力爭出來的，人類歷史上那個自由主義大運動實在是一大串解放的努力。宗教信仰自由只是解除某個宗教威權的束縛，思想自由只是解除某派某派正統思想威權的束縛。在這些方面……在信仰與思想的方面，東方歷史上

也有很大膽的批評者與反抗者。從墨翟，楊朱，到桓譚，王充，從范縝，傅奕，韓愈，到李贄，顏元，李恭，都可以說是為信仰思想自由奮鬥的東方豪傑之士，很可以同他們的許多西方同志齊名比美。我們中國歷史上雖然沒有抬出「爭自由」的大旗子來做宗教運動，思想運動，或政治運動，但中國思想史與社會政治史的每一個時代都可以說含有爭取某種解放的意義。

我們的思想史的第一個開出時代，就是春秋戰國時代——就有爭取思想自由的意義。古代思想的第一位大師老子，就是一位大膽批評政府的人。他說：「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法令滋彰，盜賊多有。」「民之饑，以其上食稅之多，是以饑。」「民之難治，以其上有為，是以難治。」「民之輕死，以其求生之厚，是以輕死。」「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人之道則不然，損不足以奉有餘。」老子同時的鄒衍是批評政府而被殺的。另一位更偉大的人就是孔子，他也是一位偏向左的「中間派」，他對於當時的宗教與政治，都有大膽的批評，他的最大膽的思想是在教育方面：有教無類，「類」是門類，是階級民族，「有教無類」是說：「有了教育，就沒有階級民族了。」

從老子孔子打開了自由思想的風氣，二千多年的中國思想史，宗教史，時時有爭自由的急先鋒，有時還有犧牲生命的殉道者。孟子的政治思想可以說是全世界的自由主義的最早一個倡導者。孟子提出的「大丈夫」是「貧賤不能移，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這是中國經典裏自由主義的理想人物。在二千多年歷史上，每到了宗教與思想走進了太黑暗的時候，總有大思想家起來奮鬥，批評，改革。

漢朝的儒教太黑暗了，就有桓譚，王充，張衡起來，作大膽的批評。後來佛教勢力太大了。就有齊梁之間的范縝，唐朝初年的傅奕，唐朝後期的韓愈出來，大膽的批評佛教，攻擊那在當時氣焰薰天的佛教。大家都還記得韓愈攻擊佛教的結果是：「一封朝奏九重天，夕喚潮陽路八千」。佛教衰落之後，在理學極盛時代，也曾有多少次批評正統思想或反抗正統思想的運動。王陽明的運動就是反抗朱子的正統思想的。李卓吾是爲了反抗一切正宗而被捕下獄，他在監獄裏自殺的，他死在北京，葬在通州，這個七十六歲

的殉道者的墳墓，至今存在，他的書經過多少大禁止，但至今還是很流行的。北方的顏李學派，也是反對正統的程朱思想的，當時，這個了不得的學派很受正統思想的壓迫，甚至於不能公開的傳授。這三百年的漢學運動，也是一種爭取宗教自由思想的運動。漢學是抬出漢朝的書做招牌，來掩護一個批評宋學的大運動，這就等於歐洲人抬出聖經來反對教會的權威。

但是東方自由主義運動始終沒有抓住政治自由的特殊重要性，所以始終沒有走上建設民主政治的路子。西方的自由主義絕大貢獻正在這一點，他們覺悟到只有民主的政治才能夠保障人民的基本自由，所以自由主義的政治意義是強調的擁護民主。一個國家的統治權必須放在多數人民手裏，近代民主政治制度是安格羅撒克遜民族的貢獻最多，代議制度是英國人的貢獻，成文而可以修改的憲法是英美人的創制，無記名投票是澳洲人的發明，這就是政治的自由主義應該包含的意義。我們古代也曾有「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民為邦本」，「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的民主思想。我們也曾在二千年前就廢除了封建制度，做到了大一統的國家，在這個大一統的帝國裏，我們也曾建立一種全世界最久的文官考試制度，使全國才智之士有參加政府的平等制度。但，我們始終沒有法可以解決君主專制制問題，始終沒有建立一個制度來限制君主的專制大權。世界只有安格羅撒克遜民族在七百年中逐漸發展出好幾種民主政治的方式與制度，這些制度可以用在小國，也可以用在在大國。(1)代議政治，起源很早，但史家指一二九五年為正式起點。(2)成文憲，最早的一二一五年的大憲章，近代的是美國憲法(一七八九)。(3)無記名投票(政府預備選舉票，票上印各黨候選人的姓名，選民秘密填寫)是一八五六年 South Australia 最早採用的。自由主義在這兩百年的演進史上，還有一個特殊的，空前的政治意義，就是容忍反對黨，保障少數人的自由權利。向來政治鬥爭不是東風壓了西風，就是西風壓了東風，被壓的人是沒有好日子過，但近代西方的民主政治却漸漸養成了一種容忍異己的度量與風氣。因為政權是多數人民授與的，在朝執政的黨一旦失去了多數人民的支持，自成了在野黨了，所以執政的人都得準備下台時坐冷板凳的生活，而個少數黨都有逐漸變成多數黨的可能。甚至於極少數人的信仰與主張，「好像一粒芥子，在各種種子裏是頂小的，等到他生長起來，却比各種菜蔬都大，竟成了小樹，空中的飛鳥可以來停在他們的枝上。」(新約馬太福音十四章，聖地的芥菜可以高到十英尺。)人們能這樣想，就不能不存容忍別人的態度了，就不能不尊重少數人的基本自由了。在近代民主國家裏，容忍反對黨，保障少數人的權利，久已成了當然的政治作風，這是近代自由主義裏最可愛慕而又最基本的一個方面。我做駐美大使的時期，有一天我到費城去看我的一個史學老師白爾教授，他平生最注意人類爭自由的歷史，這時候他已八十歲了。他對我說：「我年紀越大，越覺得容忍比自由還更重要。」這句話我至今不忘記。為什麼容忍比自由還更重要呢？因為容忍就是自由的根據，沒有容忍，就沒有自由可說了。至少在現代，自由的保障全靠一種互相容忍的精神，

無論是東風壓了西風，是西風壓了東風，都是不容忍，都是摧殘自由。多數人若不能容忍少數人的思想信仰，少數人當然不會有思想信仰的自由，反過來說，少數人也得容忍多數人的思想信仰，因為少數人若時常懷着「有朝一日權在手，殺盡異教方罷休」的心理，多數人也就不能不打「斬草除根」的算計了。最後我要指出，現代的自由主義，還含有「和平改革」的意思。

和平改革有兩個意義，第一就是和平的轉移政權，第二就是用立法的方法，一步一步的做具體改革，一點一滴的求進步。容忍反對黨，尊重少數人權利，正是和平的政治社會改革的唯一基礎，反對黨的對立，第一是為政府樹立最嚴格的批評監督機關，第二是使人民可以有選擇的機會，使國家可以用法定的和平方式來轉移政權，嚴格的批評監督，和平的改換政權，都是現代民主國家做到和平革新的大路。近代最重大的政治變遷，莫過於英國工黨的執政權，英國工黨在五十年前，只能選擇出十幾個議員，三十年後，工黨兩次執政，但選站不長久，到了戰爭勝利之年(一九四五)，工黨得到了絕大多數的選舉票，故這次工黨的政權，是鞏固的，在五年之內，誰都不能推翻他們，他們可以放手改革英國的工商業，可以放手改革英國的經濟制度，這樣重大的變化——從資本主義的英國變到社會主義的英國——不用流一滴血，不用武裝革命，只靠一張無記名的選舉票，這種和平的革命基礎，只是那容忍反對黨的雅量，只是那保障少數人自由權利的政治制度，項頂小的芥子不會受摧殘，在五十年後居然變成大樹了。自由主義在歷史上有解除束縛的作用，故有時不能避免流血的革命，但自由主義的運動，在最近百年中最大成績。例如英國自從一八三二年以來的政治革新，直到今日的工黨政府，都是不流血的和平革新，所以在許多人的心目中自由主義竟成了「和平改革主義」的別名，有些人反對自由主義，說它是「不革命主義」，也正是如此。我們承認現代的自由主義正應該有「和平改革」的含義，因為在民主政治已上了軌道的國家裏，自由與容忍鋪下了和平改革的大路，自由主義者也就不覺得有暴力革命的必要了。這最後一點，有許多沒有忍耐心的年青人也許聽了不滿意，他們要「澈底改革」，不要那一點一滴的立法，他們要暴力革命，不要和平演進。我要很誠懇的指出，近代一百六七十年的歷史，很清楚的指示我們，凡主觀澈底改革的人，在政治上沒有一個不走上絕對專制的路，這是很自然的，只有絕對的專制政權可以剷除一切反對黨，消滅一切阻力，也只有絕對的專制政治可以不擇手段，不惜代價，用最殘酷的方法做到他們認為根本改革的目的，他們不承認他們的見解會有錯誤，他們也不能承認反對的人會有值得考慮的理由，所以他們絕對不能容忍異己，也絕對不能容許自由的思想與言論。所以我很坦白地說，自由主義為了尊重自由與容忍；當然反對暴力革命，與暴力革命必然引起來的暴力專制政治。

總結起來，自由主義的第一個意義是自由，第二個意義是民主，第三個意義是容忍——容忍反對黨，第四個意義是和平的漸進的改革。(九月四日在北平電台講)



# 美國憲法上的言論自由

戴仲堅

## 一 言論自由

從古希臘時代以至近代的政治學者幾乎都一致認為，言論自由是民主政治的前提。因為在民主政治中，一切事件都須經過公開而充分的討論，以達到正確的結論；假如討論不得自由，其結論就成為少數人的偏見，而失掉民主政治的意義。在自由的討論中，真理終將戰勝片面的事實與偏見；在綜合各方面的言論之後，公眾的判斷終將改正少數錯誤的推理與意見。

人類矯正他們的錯誤，尤其是政治的錯誤，須用討論的方式。假如有人認為，現代政治理論和政府形式都已臻於至善，遠超過人類在科學、經濟及社會方面的知識，此人誠愚不可及。又如有人認為，我們只須把治權授予才智卓越的個人或集團，全國人民的利益就可實現了，此人更是愚不可及。因為在政治上完全信任一個人或一個集團，是與自由的觀念相矛盾的。美國傑佛遜總統 (Thomas Jefferson) 說得好：「倘若我們信任我們所選出之人，以為我們的權利可以安全無慮了，因為藉口不實，這是一個危險的妄想。信任是專權之本。自由政體是建立在防範上，不是在信任上。」

這不是說有充分討論的機會，便不致產生濫用或錯誤的結果。這不是說只須討論不受限制，便可達到至善之境了。言論自由的價值是假定吾人相信輿論的力量，經過充分而自由的討論之後，能夠形成一個對於政府的約束力量，以彌補政權的不足。在民主政治中，言論自由斷不可少，因為當人民制定憲法與法律時，他們必須保留廢止或修正的權利，以及更換議員、官吏，甚至整個政府的權利。當公民參加制定法律及選舉官吏之時，必須允許他們表示各人的意見。為了提出意見，他們必須知道若干事實，以觀他們制定或廢除的法規是否妥當。他們又需要知道政府官吏及議院議員的功過如何，以作為他們將來決定續選或罷免的根據。這些都是言論的範圍，言論不自由，民主政治即成爲一幕滑稽劇。

英美人民最重視的個人權利，首推言論自由，因為他們認爲這是其他各種自由的保障，如英國密爾頓 (John Milton) 曾說：「知道，發言，并按身心自由討論，這是一切自由中最高尚的自由」，美國最高法院法官卡杜索 (Cardozo) 稱言論自由爲其他各種自由的必要條件。言論自由的實現，有賴於個人的責任感、理性，與容忍等項道德的標準，這是古代希臘哲學家的解釋。文藝復興時代的學者使此項意義獲得再生。在十六世紀宗教改革時期，言論自由是指人民要求閱讀聖經，依照他們自己的意思來詮釋。十七及十八世紀，英國人民爲求民主政體的實現，有過不斷的努方奮鬥，終使王權低於議會。英國自由主義者的思想傳給美國的開國諸傑，遂有美洲殖民地的獨立。這種自由思想具體表現在美國憲法的第一項修正案裏。

## 二 聯邦憲法的言論自由

美國憲法在當初起草之時，本已有幾項保證個人自由的條款，但美國人民並不立刻承認它，直到他們能夠確信各項保證已充分顯明而不含混之時，他們才承認它。當時他們並不接受起草人所謂個人自由的保障已暗含在內的說法，例如帕特里克亨利 (Patrick Henry) 在維吉尼亞州 (Virginia) 議會中宣稱：

「主席，依我看來，權利條款在我們民主政體中，較之在已往任何政體中，更屬必要。我已親觀歐洲，歐洲諸國，尤其是英國的用意，是反對這些權利的解釋不明不白地就失去了。我再說一句，各國都是採取這個解釋——人民保留的權利如有含混，難免要被統治者剝削的。……倘若你們意欲保留你們的不可轉讓的權利，你們必須有最明白的約定；因爲假使容許含混，你們就會喪失那些權利。……倘若他們能夠用含混作藉口於我們，他們就能夠用含混損害我們。我們是授權，他們是受權。……含混之危險，是因爲他是無邊的；假使完全承認它，而不加以限制，則其範圍太大。」

在美國憲法交付人民通過的當時政論家就已看出多數

人可能有壓制個人或少數人的傾向，尤其當緊急時期，公眾情緒激昂之時，這種傾向更爲顯明。他們早已看出：在緊急時期內，個人權利一定常受侵犯，在個人權利應暫時犧牲於公共利益的口號下，而把侵犯視同正當了。這種暫時的犧牲一經承認，就可能形成永遠的屈服。如欲重獲此項權利，必須再經過一個艱苦的長期奮鬥。由於這些反對呼聲的結果，各州議會期批准聯邦憲法時，遂建議並堅持列入明確的修正案，以防個人權利受侵害。於是憲法修正案在第一屆國會裏提出，即立獲通過。在美國人看來，修正案已成爲美國憲法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因爲它們是原則與宗旨的明確宣示。修正案第一項明白保障了個人的權利：「國會不得制定如下的法律：創立宗教或禁止宗教自由傳佈者；削減言論自由或出版自由者；削減人民集會權與請願權者。」

後來的事實證明了，美國人民的恐防並不是無根據的。國會曾不顧這些規定，屢次企圖削減此項權利，當南北戰爭時期，國會甚至廢止了人身保障令。其後美國最高法院宣佈該項廢止法令無效時，曾作如下的聲明：

「我國政府的開創者熟知爭取自由的奮鬥史；故他們對於在時被剝奪的各項權利，都爭取記入成文的憲法裏。……這些偉大的人物們已預料到：當統治者和人民對於限制感到焦躁不安。而以尋求堅決手段爲達到目的的正當方式時，混亂的日子就跟着來了。他們又料到：憲法的自由原則，若不規定在剛性的法律裏，是很容易動搖的。……條文的規定如容許政府在緊急時期予以廢止，再沒有比這更有害的了。這個原則直接產生混亂與專制，如有支持此項原則的理論，定是自欺欺人。」

這個聲明充分說明了美國人的自由觀念；鑒於已往的歷史，必須爭取言論自由在憲法上有明確的規定，以使壞心的政治家沒有削減此項自由權的藉口。

## 三 各州憲法的言論自由

當美洲殖民地宣布獨立之時，各州自行建立民主政府。各州制定自己的成文憲法，交由人民承認。行政官吏的權利，義務及權限均由憲法予以詳細說明與規定。各州憲法均訂有保障個人的條款，使不受多數人濫用權力的壓迫。關於言論自由的保障，在各州憲法中亦有明白的條款予以規定。從這些條文，我們可以看出各州對於言論自由的認識。

和聯邦憲法的修正案一樣，各州憲法都有「不得制定限制言論自由或出版自由的法律」的明文（下接第六頁）



# 一個蘇維埃作家的回憶

Emiri Bulgaria

蘇維埃作家們，寫一本書，要經過幾道檢查的手續？本文有詳細的答覆。作者係蘇聯教授。當這次大戰時，被德軍俘囚，後為美軍釋放。自由後，他不返本國，在歐洲過着著述的生活。這篇文章發表於The American Mercury 八月號。D B是他的筆名。（摘譯者誠）

當我數年前離開俄國時，我所著的教科書，還被高級學校所採用。我最後一本書，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將發生前脫稿的。因為該書屬於工程學（我曾任教授二十餘年，對那種學問是一個專門家，並任政府建設計劃的顧問），人會想到寫牠是一個簡單的事。

實際上牠也有意料之外的困難。那是美國作家所難了解的。出版我最後一本書的動機。不是我自己。發生那主意的，是列寧格勒技術學院，牠向莫斯科的軍工業部要求出版關於機械工程的一本新教科書。經過該部批准有那類書的需要後，就盡力找覓一位寫牠的專家；最後我被選上了。我之被選，經過較少官樣的文章，因為該部早認識我，我常任牠的工業設計顧問。我的被選，又得到MVD（特務機關）與共產黨的同意，那兩個機關在部內都有自己的人员。

他們要我草擬該書每章的大綱。不久之後，我又被「邀」至列寧格勒的「大廳」——MVD的本部。我前此曾被召至該部，那時，秘密警察要一位專家判斷工程的案件。此時MVD的人開口說，他要我發表關於有意工嫌疑之藍本的意見。證實那是細微的事，很快地加以解釋。

我說：「牠要我寫一本書」時，他迅速地答道：「是的，我們早已知道了。」馬上就討論牠，情況指示那才是他召我的真正目的。約在同時，我的學院中也發生同一的事，即共產黨委員會的書記「邀」我到他的辦公處，談到兩位黨員學生的工作進展情況，但他後來也洩露真正理由；他說：「我聽見你被選定寫一本書。」

這兩次談話，給我同一的暗示，即關心那「蘇聯的敵人」。雖然我寫那本書，是在十年以前，却指示作者：蘇聯是處於「防衛的戰爭」中。儘管我的著作是屬技術方面，也要在字裏行間使學生感到牠。他們又有這原則：至少是贊成共產主義，友人或友國，凡非共產主義者，都應作為反共的敵人。秘密警察與黨，在談話中，要我把那觀點發表於書中。秘密警察更特別地強調：「自然，不能說到任何工廠的位置、構造，或生產的情況。這是軍事的消息。」

「只在上列例行手續完了後，教育部才最後地批准出版那本書，並交給出版局辦理。該局商定政府的費用，並和我訂契約。這手續是蘇聯每一作家都要辦理的，不管那書是他自己要求寫的，或已脫稿，或如我的情形由政府發動的。我依一般契約，按字報酬。此外，我又按篇幅，取得製圖費等，那都有明白的規定。如我有延期交稿等事，則

罰金不能少於百份之十。但當我脫稿後，對方要我加「引得」，我抗議那是條約所無的，可是最後我還要幹。

我由那本書所得的代價，每一工作小時，為依配給價格之半公斤（約一磅）的麵包。除非需要改版，不管銷數多少，我都無所得。如果在寫作中途，要增加項目，那所經過的手續，起碼數月，還須受特務機關的注意。

寫一本書，實際上所花的時間，要少過公文的傳遞。有一架打字機就夠了。雖然牠可節省我的時間與或錢，但我却沒有牠。在蘇聯，只有幾個作家自備打字機的。縱使你需要牠，你已得到批准購買牠，你還難買得牠。原因之一，是缺貨。而主要的困難，却是一架打字機。可用為打非法的宣傳品。警察十分明白，每一打字機的存在，所以對牠的用途，得加以考查。我記着：我的學院，在某次十月革命紀念時，下令把所有打字機封鎖一房間內，至紀念日過後止。這舉動的目的，是阻止有反黨或政府的傳單的分發。由之，我只好用手寫，到我寫完兩章，再雇一打字員打幾份。我把打字工作，委託同學院的打字員，她要先得主管人同意，才能有這筆意外的收入。這宗事，也有困難。第一，她們怎能取得那額外的紙。我的契約上，已載明用紙數，牠只等於手稿的所需。因此，購紙及支付打字費，可減少我的收入。

幸運地，我與學院內的打字員們都有好感。某小姐給我二十張，另一位也借給我五十張。我買精與紙烟，作為報答。而牠們的代價，却遠超紙張。我多寫於練習簿的上面。在我的學院，學生可買一定的練習簿，但研究員們則不能買。由於我給小姐們香煙，所以，她許我暗買練習簿。這種交易，是偷偷摸摸的，否則她會失業。

花我時間最多的，是檢查。依順序，是政治的、軍事

的、技術的及文字的檢查。小說，以內容不涉技術與軍事，可以免去那兩道的手續。在蘇俄，檢查的行業，不僅用藍筆。他的最大工作，是編輯。在蘇聯，檢查官與編輯之間，是難於分清整的。每位檢查官的工作，都是獨立的。他是自己工作範圍內的獨裁者。文字檢查官，不管書的論題。技術檢查官，不管文體。政治與軍事檢查官們，除了政治與軍事之外，別的也不管。每個人寫自己的檢查報告，他造各頁所要改易內容的表格。

政治檢查官們，指示我稍為更改原稿，要與第十八屆共產黨代表大會的決議相符合。他們建議，我引莫洛托夫——他是主要發言人——的話，為着「面法西斯的包圍」，「蘇維埃公民準備在每一部門（由農業至印刷）的「防衛」，所以必需改進重工業。他又要我，當述及最近工業計劃時，強調黨的路綫與政府的政策，由之，使在技術方面，如機械工程學，也可以「充份認識」黨的政策。我曾重寫某段數次，一直至我有需要的引語起。我在一段說到「政府與黨」，被改為「黨與政府」，我被警告：我怎能將政府放在黨的前面。

政治檢查官要我刪去幾行敘述與圖表，「為免把工業消息洩給外國。」我知道，我所論述的，外國早已知道，並把登載他的英國雜誌給他看。他聲稱道：「你應該明白我的處境，我的任務，是刪除有助於我國外敵的事。如不刪去他，一旦發覺，我負不起重責的。」有一位政治檢查官，是我的學生。我請個放寬尺度。他一天對我訴苦地說：「他要我負責。你應知道，刪去他，對你我都是安全。」所有刪除的，都不是根據事物本身之正與錯的原則。一切以黨的路綫為標準。當我討論到若干政治觀點時，馬上被他刪去。他說：「我們知道學生應曉得的是什麼。若使我感到你所寫的可以引起政治的誤解，最好是我們不說他。」政治檢查官不僅保衛黨的路綫，而且設法使他積極地傳播。只在黨的路綫，已明白變更後，方得變更。因此，他們常勸我引述史大林、莫洛托夫或列寧的話，那是不會發生麻煩的。由於那樣的需要，政治檢查官必須理解黨義與黨史，因之，他是終身職，而且必需是忠實的黨員。他

屬於內務部中秘密警察所司職務的一局，名叫「格拉夫萊」(Glavlit)。該局在各城市設有機構。它的工作方針，有詳細的指示。他們都出身於內務部所辦的學校。

軍事檢查官所用的標準，常與政治檢查官相同，這可免去我重打一份。他對我所述工廠的情形，常問：「實際地位是如此嗎？」當我答是時，他就命令刪去。他說：「若使你改換工廠的位置，並錯示方向，你就能夠保留它。」我知道俄國的統計與圖，都用這方法，那是無爭論的。

在另一章，我用風壓的比較表，它和工程建築有關。檢查官命令我刪去它。因為「它有助於敵人的飛機找出目標區域的風速。」在他的腦中，沒有平時與戰時的區別。最後，我最不滿的，是技術的檢查官。因為，我既是專家我應有說話權。我自己，有幾次被請為檢查官。檢查任務，為技術上的敘述，有無錯誤，和是否適當，與有無失時效。在蘇俄，一本書常交兩人檢查，他倆須在一起，而且互不認識。我的草稿檢查官，一在基輔，一在列寧格勒。當我發現檢查官不知道那技術時，我重抄一遍，用客氣的語句，要求重查。如他不接受，那要訴於工業部，它則命令第三者檢查。這要使我花了更多打字費與時間。

文字檢查，是使俄文受人尊敬。因之，常為修辭的目的，而犧牲工程的敘述。他所建議的字句，都須接受，不管與工程技術的內容是否相符。他畢業於黨宣傳部辦的莫斯科新聞學校，出身為記者與作家。

各道檢查關卡通過後，我把原稿交給打字員重打一份。一切都與檢查官們的指示相符合，而後連同指令等文件全部交給出版局。再由該局交官辦印刷所出版，此後我不能改一逗點。待全部排校完畢，清樣須呈政治檢查官作最後的檢查。如此時發現排錯，只許用刊誤表。

到達這一階段，有時還不能付印或出版。我有一位友人寫一本書說到瓦特 (James Watt) 是蒸汽機的發明家。他的書已裝訂好，突接莫斯科電文說：「俄國機械學家波爾孫諾夫 (Polzunoff) 是實際發明家，瓦特的發明在他之後。該書須在改後方許出版。」結果重寫、重排、重印、重裝訂，而後才得出版。

(上接第四頁) 規定。例如加利福尼亞州 (California) 憲法第一款第八項：「每個公民得自由地談論，撰述及出版其關於一切題目的意見，僅負濫用此項權利之責；凡限制或削減言論自由或出版自由的法律不得通過。」其他如 Colorado, Florida, Iowa, Maine, Michigan, Nevada, New Jersey, New Mexico, New York, Ohio, Oklahoma, Wisconsin 等州憲法亦有類似的條文。其他如 Arizona, Alabama, Idaho, Illinois, Kentucky, Nebraska, South Dakota, Washington, Wyoming 等州憲法則只有前半段的規定。

在一些州的憲法裏，除了條文的規定外，還有一二句特別的聲明，這是他們對於言論自由的見解，值得我們重視。例如亞爾堪薩斯州 (Arkansas) 憲法第二款第六項：「出版自由將永不得受侵犯。思想與意見的自由交換是最可寶貴的人權之一；人人得自由撰述及出版其關於一切題目的意見，僅負濫用此項權利之責」，麻薩諸塞州 (Massachusetts) 憲法的權利宣言第十六款：「出版自由乃一州內保障自由的必要條件；因之，此項自由在本共和國內不應受限制」；維琴尼亞州 (Virginia) 憲法第一款第十二項：「出版自由是自由權的最大保障之一，只有專制的政府才會限制它」；密西士比州 (Mississippi) 憲法第三款第十三項則乾脆宣稱：「言論自由與出版自由應視同神聖」。其他如 Maryland, Minnesota, North Carolina, Pennsylvania, Rhode Island, Tennessee 等州亦各有類似的聲明。

總之，今日美國人民視言論自由為個人自由的主要內涵，對於民主政體的保全及人民在社會、經濟、政治、科學、道德上的發展都有決定性的作用，因此他們努力爭取並已爭取到在聯邦憲法修正案以及各州憲法裏制定剛性的條文，作為約束政府的工具。沒有它，其他的自由就可能立刻遭受嚴重的損害，或甚至喪失乾淨，正如古希臘雄辯家戴謨西尼斯 (Demochenes) 所說：「再沒有比言論自由被剝奪，是人類遭遇的更大的災害了」。

徵稿簡約

- 一、歡迎學術論著，各地通訊，等稿。
- 二、每篇字數最長請勿超過四千字。
- 三、請用有格稿紙繕寫，譯稿請附原文。
- 四、來稿請註明詳細地址及真實姓名。
- 五、稿費每千字一至五金圓。
- 六、不附足郵票者恕不退稿。

# 讀書專號

## 怎樣研習教育

杜佐周

教育為立國的基本事業，亦為推進社會文化的主要活動。一個國家的安全與強盛，不僅在國防的鞏固，國庫的富有，以及各種國事之上軌道，而尤在教育事業的發達，及其能適應國家的需要，而富有效能。其實，國防之是否能夠鞏固，國庫之是否能夠富有，以及各種國事之是否能夠上軌道，全以該國所辦的教育是否能夠適應國家的需要，是否富有效能為轉移的。故教育實可說是各種社會機構的基本條件；而其重要性，應居一切社會組織的第一位。教育可以立國興邦，這不是我們的誇張，乃是我們應有的信念。一八一五年滑鐵盧之戰，拿破崙認為其勝利是使英國倚賴學校的球場上得來；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毛奇將軍認為應歸功於普魯士的小學教師。教育對於立國興邦的功績，歷史上曾有許多的先例，已不容我們否認了。

中華民族願名思義，是一個民主的國家，現在正當開始實行憲政中，教育事業的推廣與改進，更為迫切的需要。根據最近教育部的估計，全國學齡兒童，約有六千二百餘萬人；而在學的不過二千六百萬人左右，沒有機會入學的，約有百分之五十八。至於成人，受過教育的僅佔全體百分之二十八；換言之，百分之七十二，均未受過教育。以如此多數的文盲，而要期望國家真正民主化，走上富強康樂的大道，真有如「緣木而求魚」的困難。教育之應迅速求其普及，實為目下一個急不容緩的問題。

就已有的教育言，這百分之四十二的幸運兒童，總算有機會上了學；但他們所受的教育，是否完全合乎理想，將來離開學校，是否都有實用的知識，熟練的技能，優良的性情，純潔的品格，健全的身體，以及能夠明白是非，主持正義，秉公處世，服務社會，而成為民主政體中的良好公民呢？好的學校固然有；但設備簡陋，師資低下，辦理不善，成績惡劣者，無可諱言的，還是佔了多數。這樣，安能期望其能實現教育的使命！好的教育，固可以立國興邦；不好的教育，亦可以亡國喪邦。故我時常提出下面一個警惕的口號：

### 介紹著作 (畫筆名姓依序次)

- 杜佐周 曾任國立暨南大學英士大學校長 現任大夏大學文學院院長
- 林一新 國立復旦大學經濟系教授
- 施蟄存 國立暨南大學文學系教授
- 陳定閔 國立中央大學社會系教授
- 陳盛清 國立暨南大學法律系教授
- 鄭學稼 國立暨南大學經濟系教授

「我們需要更多的教育；我們亦需要更好的教育。」

因之，我國教育界不僅需要更多的教育工作者，而且需要更好的教育工作者。教育的工作，不是容易做的；決非無能力、無研究、無訓練、無修養的人可以濫竽充數的。

「能」。孟憲承先生說得好，「教學是他的所能；他所能的，他幹。這在他是一點也不愧作。」

可是教師雖在神聖的教育使命下工作，但待遇微薄，生活艱苦；在教育落後的社會中，他的地位亦不會被視為如何的崇高。抗戰勝利以後，物價高漲，生活辛艱日甚，幾已忍受了極度難堪的貧乏生涯！他的唯一慰藉，就是一點盡瘁服務勞苦功高的美譽，與夫純潔無疵的兒童的愛。美國范戴克論到教師，曾有一段很可打動心曲的話。他說：「教師薪給雖微，可是報酬實大。但非心愛這種職業的人，決無勇氣來參加的。對於大多數的教師，並無富貴利祿之可求；其認為這種職業為可愛者，必因其工作本身是為人類生活中最可寶貴的緣故。大將成了名；但使其得到勝利的，則為無名的士兵。有名的教育家提出教學的新方案；但實際利用這方案去引導兒童，則為無名的教師。他過平淡的生活，忍耐工作的困難。既不會受人家巨大的歡迎，又必無什麼勳章的賜與。但他確是黑暗邊緣的守卒，繼續向着無知、愚昧而進攻。他堅忍地完成他的任務，希望克服與兒童為仇的惡勢力。他使睡者醒，愚者

智，弱者健，有志者更益上進。他以「誨人不倦」的精神，鼓勵兒童「學而不厭」，使其浸潤於他的春風化雨之中。他彷彿使每個兒童頭上發光；在將來，這些光可以長期照耀，使其愉快，而欣賞其教導的成果。這就是他的辛勞艱苦之教學的報酬。在一個民主國家裏，沒有人可與教師比較其功勳；他是人類的公僕，亦是一位無冕的皇帝。」

今年新考進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大學教育學系的同學們！你們既以教育為你們研究的對象，且立志以教育為你們的終身事業，你們就得首先認識教育的真正意義，並堅決地立定你們將來服務教育的興趣和志願。我現在此，謹以一個服務教育界二十餘年的同行者的資格，對你們表示衷心的歡迎！同時，我也要提出一個「怎樣研究教育」問題，與各位談談，以供各位一些些的參考。

推動教育活動，使教育達到它所預期的目的之主要責任，大半落在教師的肩膀上。研究教育的人，雖不一定要擔任教師；但如何預備做一個良好的教師，仍須為其主要目的之一。譬如說：你要從事教育行政的工作；但如何選聘教師、如何分配教師、如何組織教師、如何輔導教師、如何評估教師等，均為行政工作上的要務。倘若你自己不能成爲一個良好的教師，則你如何能夠完成這些工作，使其合理化，而富有效能呢？再譬如說：你要專心從事於教育學術的研究罷。倘若你不以教師有關的問題為研究的中心，則所謂教育學術者，亦必流為空虛，不切實際。所以專就教育學術的研究而論，亦必須由教學的內

行者任之，方有意義，而有優良成績可期。西洋有一句成語，說：「有其教師，必有其學校。」這就是說：教育工作的成敗，全以教師之優良與否為轉移的。

做一優良的教師，為研究教育者所應致力的主要目的，既如上述。但怎樣始可成爲優良的教師？優良的教師必須備具什麼條件呢？據我簡易的分析，一個優良的教師，必須切實明瞭下列五個問題；這些也就是我們研究教育時所應注意的：

(一) 明瞭教育的目的——這就是說教師應該知道什麼是所期望的教學結果。換句話說，就是應該明瞭學生必須造成什麼改變。教育的目的，約可分為兩種：(1) 終極的目的，就是整個生活能力的培養，例如健康方面的活動、家庭方面的活動、職業方面的活動、公民方面的活動、和休閒方面的活動等。(2) 目前的目的，就是當時教學所希望立即得到的結果，例如某種理想、情感、欣賞、興趣、態度、意志、習慣、知識、技能和精神作用等的陶冶或訓練等。

教育目的的決定，應以生活的需要為基礎。生活需要的決定，則又應以整個社會的效能為前提。社會的認識和其需要的決定，必須注意兩方面的事實：(1) 社會的空間性，就是個人、家庭、地方、國家和世界的需要之明瞭；(2) 社會的時間性，就是社會歷史的認識，知道過去，明瞭現在，更從而決定將來。

(二) 明瞭學生的本質——學生是教育的原料；他們本質的了解，為教育上最重要的工作。本質所包括的事項有二：(1) 生成的能量；(2) 獲得的經驗。能量

之不能充分的利用和發展，是為教學上最大的錯誤與耗損。普通可將能量分為兩方面來說：(a) 生理方面的能量，如體重、體高、筋肉的發育、氣力的大小、和發生活勢的難易等，均與學習有相當的關係；(b) 心理方面的能量，如本能、智慧、興趣和各種特能等，尤為學習上的要素。至於獲得的經驗，亦可分為兩方面：(a) 校外獲得的經驗，如在家庭中、社會裏、或其他學校內所得到的知識和技能等是；(b) 校內獲得的經驗，如在各種學科上所得到的知識和技能等是。學生的學習，必須以他自己的經驗為出發點；然後依照他的能量，來決定他的進步的遲慢。如此，他的學習始能適當而富效能；亦惟如此，教學始得表現偉大的功能。

(三) 明瞭應有的工具——所謂工具者，就是課程或教材。這種工具的決定，必須根據於上述教育的目的和學生的本質。例如為實現健康的目的，我們認為有許多知識(如生理衛生)、習慣(如清潔運動)、技能(如打球游泳)、興趣(如喜歡遊戲運動)、和理想(如純潔思想或高尚意志等)，應該養成。這些就是學習的目的。校內所設的體育、衛生、及勞作等科。就是達到這些目的的工具。至於這些工具應該包括什麼材料和活動，以及這些材料和活動應該如何組織和編製，則又應該視學生的學力及已有的程度而定。

(四) 明瞭教導的方法——有了工具之後，應該採用什麼方法去教導學生學習，那就是方法方面的問題了。教學的歷程中所應注意的事項，大約可分四方面來說明：(1) 教育方面的事項，如教材的組織

、教材的提示、問題的指定、和目標的認識等均屬之；(2) 環境方面的事項，如光線、溫度、空氣、濕度、練習時間的長短或遲早、和各種擾亂因子的影響等均屬之；(3) 生理方面的事項，如疾病、睡眠、滋養、休息、烟酒、和生理限度對於學習的影響等均屬之；(4) 心理方面的事項，如情緒、憂慮、興趣、注意、競爭、愉快、和心理限度對於學習的關係等均屬之。假使教師不知道這些方面的事項，則其教導的工作必無由進行；即欲勉強嘗試，亦必無良好的結果。

(五) 明瞭結果測量的意義——學生學習的目的是否達到？換句話說，教導的功能是否表現？則必有待於結果的測量。測量的工作，亦應分為兩方面：(1) 如知識、技能、習慣、態度、興趣、理想、和精神作用等，均屬於學習的目前結果的測量；(2) 如應用的能力、實際的行為、和整個生活的滿足等，屬於學習的終極結果的測量。前者是表面的成績，後者是實際的結果；後者當然比較前者更為重要。

教師所應明瞭的問題，既如此複雜與困難，則為教師所應有的準備，自宜力求充實與廣博；這就是新進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大學教育學系的學生所應努力追求的學問、技術、訓練、和修養。依據我的意思，一個理想的教師，必須具有健全的人格、豐富的學識、和優良教導的技術。就普通情形言，教師應有兩種人格：「一是積極的，一是消極的。所謂積極的者，即具有領袖的、建設的、和進取的、精神；所謂消極的者，即具有服從的、和穩健的態度。」此外，品性方面如溫和的性



情、愉快的精神、和高尚的道德等；以及外表方面如言語、動作、和服飾等、均須完善無缺而適合于理想的標準。

至於學識方面，則可分為三方面來說。第一為普通的學識。做教師的，若欲望其勝任裕如，對於普通學科，如國文、英文、歷史、地理、數學、物理、化學等等，均須有優良的基礎。這種普通的學識，譬如埃及金字塔的底座，應該是非常廣博的。其次為專門的學識。例如要擔任社會學科的教學的，必須對於社會學科有特長；擔任自然學科的教學的，必須對於自然學科有特長的研究。這種專門的學問，譬如埃及金字塔的上端，應該是非常高銳的。最後，為專業的學識。做教師的人，不特應有普通的學識和專門的學問，而且應有教育的學識。例如教育哲學、教育原理、教育心理、兒童心理、比較教育、教育行政、課程編製、教育方法、教育史、以及教育測驗和統計等，均為他必須研究的。這些就是教育學系的必修科。此外，與教育有密切關係的學問，在研究教育的開始，亦宜深切注意。如哲學、生物學、生理學、心理學、社會學、經濟學、政治學等，均須研究，且必須求有成就。對於各種有關的科學，基礎打得愈好，則其對於教育學術的研究，愈能造就高峯。將來從事教學，亦必愈能左右逢源，盡量提高其效率。

其次，現代教育的研究，已經應用了科學的方法。最近五六十年來，教育科學及其相關的研究，已有不少的收穫。如高爾登等之於遺傳問題；比納、推孟等之於智慧測驗問題；歐萊斯、桑戴克等之於教

育測驗問題；傑特、葛萊斯等之於學科心理問題；彭斐、巴必特等之於課程編製問題；司屈非、克伯萊等之於學校行政問題；寇伯屈亞、霍姆等之於教學方法問題；杜威、德克樂利等之於實驗教育問題等，其成就亦甚偉大。不過教育的學術仍有許多問題，正待舉闢；從事於教育的研究者，對於教育研究的知識、技術、工具、興趣和熱忱等，必須從開始時，就加以注意，且應求其修養有素，繼續不斷的，作一些有創造性的實驗。『一種優良教育方法的發見，足以縮短兒童求學的年代，而得到相同或更高的效率。』其價值的巨大，並不在機器的發明之下。『教育工作，是一種專門的職業；其性質與醫生、律師、工程師等所操的職業相類似。正如趙廷為先生所說：『我們要做良好的教育工作者，也需要高深的學問和嫺熟的技能，恰與醫生、律師、和工程師等一樣。』

要把教育學問融會貫通，必須讀破萬卷書，更作觀察實驗來加以畢生努力，才有希望。至於教育工作人員，所需的技術，單就教室教學一端而言，要使四五十兒童集中注意，接受教材，而感覺興趣盎然，絕對不是簡單的，一定要經過長期的經驗和反省才能夠獲得。『庸淺者流，往往瞧不起教育的學術；但我們却不可自卑自餒，且應加倍努力，埋頭苦學，俾有所能。』惟有『能』者去『幹』教育的事業，才可以事實來答覆蕭伯納的諷刺。

教育學系的主要功能（師範學院或教育學院亦一樣），如羅廷光先生所云，大別有三：（1）闡揚教育學術；（2）培養健全師資；（3）造就教育行政人員。這原是

最合理的分析。但我在上面曾經說過，學術以致用為目的；利用教育學術上的貢獻，以從事於實際教育工作者，莫如教師。教師實為教育工作的主體。教育行政人員不過協助教師，使其在合理的條件下，完成其偉大的使命；比較上，前者仍居次要的地位。所以本文全以『教師』為主要題材，兼及教育學術研究和教育行政人員的問題。凡從事於教育工作者，均須要有教育學術的素養；至於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原亦不應有絕對的界限的。希望新進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大學教育學系的同學們，各能就其興趣和志願，分別其研習的着重點，則幸甚矣！

最後，我要申說前面業已提及的一句話，就是我們研究教育者，尤其是要從事於教學的人，必須要在專業上培養一特殊快樂的因素；這或可說就是教師的最理想的人生觀。往昔偉大的教師，如裴斯泰洛齊和弗羅培爾等，都以自首窮年，和兒童

們在一塊兒生活。正如孟憲承先生所說，不是為着他們對於兒童的愛，那是決乎做不到的。惟因為有這種愛，所以教育的事情，在別人或許看作麻煩，而他們却毫不厭倦。教師愛着兒童，其最大的報酬，也就是兒童的愛。孟先生真說得好：『兒童的生長，也刺激教師的生長。生活在兒童隊伍裏的教師們，也像孩子們似的活潑。常感覺生趣的盎然，而忘記了自己的遲暮。隨着服務的年份，他的年齡是一年一年地大了；但他的興趣和態度，可以說還是年青的。……教育者的夢，兒童的愛，遊戲和歡唱的歡娛，充滿了他的一生，留得他的青春長在。』這種的快樂，這種的人生觀，乃是完成一個理想教師的最後要素；亦是他的辛勞工作之寶貴無上的報酬。研習教育的同學們，讓我們永遠留在這樂園裏工作着，生活着罷！（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十五日，於上海）。

### 經濟學研究中幾個主要問題

林一新

一 經濟學研究什麼  
開始研究或正在研究經濟學的人，都時常說，經濟學的範圍太廣，研究很難；而且還有愈研究愈覺不着邊際愈不可解的。經濟學的範圍太廣，不易研讀，這誠然是事實，但也不盡然。實際上，任何科學牽涉都是太廣，包含都是很多，不僅經濟學是如此。但其困難也許主要的是因為研究不得其法。研究如果不得其法，對於任何科學，都會發生困難，但是恐怕以經濟學所會發生的困難為最大。因為經濟學專門學科研究的對象和內容，是最不易確定，而且也未有固定的。因此，我覺得，在研究經濟學之前，最重要的一件事，是把經濟學性質弄清楚。換言之，應把『經濟學究竟是研究什麼』弄清楚。但要知道經濟學究竟是研究什麼，自然不是研究經濟學的過來人不能把它說明白的，所以它是需要預先的指導。  
在我以為，我們如果能夠把經濟學研

究什麼弄個清楚，則經濟學的各方面都可因而發現光明，一切迷惑可因而解除。它實在是我們研讀經濟學的一條最其基本最可靠的線索。

經濟學是研究什麼呢？現在我試以我的說法作為例證來說明。我的說明是由最一般說起，即從人和人的性質說起。經濟生活無非是人類的社會生活的一種。但人類的社會是由人類自己組織起來的，所以，假使我們能夠知道人自己的性質，便能理解人類社會的性質，因而也能理解人類社會生活的性質。由此我們便不難更進而理解作為社會生活之一種的經濟生活的性質了。

人是生命物的一種，它和無生命物不同的地方就在它的具備意識或意識性。後者也即是生命物的特性或人的特性。凡是具備意識性的，即是具備目的性：因有意識即有目的，意識性和目的性在某種意義上，可說是異音而同義。假使這所說的是對的，我們便知道我們人類生命組織的特點了。生命組織即是生命本身。這是顯然的，但是如我們說過的，生命的特性是它之具備目的性，那末生命組織和生命的目的性之間，又顯然是有密切的關係。我們說，因為生命是具備目的性的，所以它才有我們現在這一種的生命組織。正確點講來，生命組織即是我們生命所具備的目的性之化身，我們試看我們人體的結構是何等的精密，我們有四肢五官，五臟六腑，神經系統，消化系統等等，這個「人工」的組織是因何而產生呢？我們一思想便知人體上這許多器官，都賦有一定的功能，而這些器官及其功能之間，又有互相為用的關係

。這許多器官的不同而又有關聯的各功能的劃分，便是叫做分工。由這許多具有不同功能的器官而形成起來的組織，叫做分工的組織。我們要知道唯有生命物才會有這種分工和分工的組織。不同的功能的劃分，不一定即是分工。所謂分工，乃是指這些不同的功能，係完成共同的某事。在一個共同的某事之下而劃分的並由種種個別器官擔負的功能，才算是分工。分工而預定為共同完成一事，這即是合作。故真正的分工，係以合作為前提，反之，合作也是以分工為前提，沒有分工也無所謂合作。我們生命體中的分工組織，因之也可稱之為分工合作的組織。分工愈細，彼此間合作性也愈強。但分工預定為完成一事，並因而形成合作，這顯然表示這個分工合作的組織，必須在一定的目的之下才能建立起來。故分工及其合作必以目的性之存在為前提，而唯有具備目的性的事物，方能夠產生這種分工和這種分工的或分工合作的組織，所以只有生命物才有這種分工合作的組織。一切無生命物都是不具有的。這種組織的人是一種生命物，所以它的生命組織——人體是一種分工合作的組織。

但是人體祇是人類生命組織的一種，還有第二種的生命組織，便是它的社會組織。人體是人類生命組織的個體。社會是人類生命組織的總體。社會雖是從許多個人組成的，但其彼此之間從其起源說，原是同一的。社會既是人類生命組織的總體，所以這個總體也具備共同的一個更大的目的性，而因此這一個總體的人類生命組織，必然也是更廣大的分工合作的組織，

其內部都有種種的個別部門功能的劃分，以共同達到全社會的合作的目的。人類之所以結成一個社會乃是先天地由其本性決定的，而不是後天的由於生活的被迫而形成的。

但人類社會組織雖然也是一個分工合作的生命組織，但是它和人類生命個體的組織，有其不相同的地方，即人類社會組織中擔負分工各功能的是各個個人或各個人的集團，而不是像人體中之各分工功能是由各器官擔任的。社會人各個人擔負各種的功能，其作用正如人體之各器官；他們對於全社會說，是起着器官的作用；但對於它本身說，却自有目的。這種個人的獨立目的雖然必須附隸於全社會的總體生命的共同的目的，而與之相一致，但它們的相合是經過各個人的目的之一環，而不像人體之各器官本身，並不具有的目的，故其為器官作用是直接的。因此，在他們發用分工合作作用的過程中，便不免發生許多不協調的地方。社會組織中分工合作的作用，是在其各份子的，不斷的衝突和不協調中完成的，這是社會這個生命組織的特點，也是社會問題產生的由來。

這是非常明顯的，各個人在它的行動和努力之中，首先看到的注意到的是自己的目的之實現；故其行動和努力的結果，極易超出社會生命總體的更大的目的而與之不相符。這時社會內部分工合作的機構，發生了不協調，其對於自然的抵抗力或克服的力量，便會減少，以至於停頓，因此社會的發展也就停頓，甚至於崩潰，需要新的再建。研究社會問題的人，最主要的就是要設法解除這個社會發展中不可免

的不協調的現象。解除的方法，便是在于壓止各個人中某些過份伸張本身的目的性，而使之與全社會生命總體的目的性相一致，如是則社會分工合作才能回復正常的狀態，而起其應有的作用。人類社會的發展，一方面是靠人類對自然界的鬥爭，並在對自然界的鬥爭中獲得勝利；另一方面是靠社會分工合作機構本身的健全有力，而後者又全靠這社會分工合作的機構中各分工部分之間的協調。但這兩方面的因素中，是以社會分工合作機構之健全和協調為最重要，因為它是人類對自然界爭勝的動力來源和利器，這個動力來源和利器發生了毛病，則一切都說不上了。

所謂人類社會生活的內容，實際上即是上述的內容，即它是人類全體在和自然界鬥爭時，於各份子之不斷的協調和協調之中，以求社會分工合作之合理的和健全的生活。經濟生活不過是這種人類社會生活的一種，經濟組織也不過是這種人類社會組織的一種。

從經濟生活本身說，它是人類生活之屬於物質的部分。簡言之，經濟生活是人類的物質生活。人類之生存，需要物質的條件來維持，即人類需要衣，食，住，行各項必需品和享樂品的不斷供給。這也是靠人類對自然界的鬥爭及人類依本身目的需要而創造出來的。所以人類為維持其本身的物質需要，須進行這類必需品和享樂品的生產和消費；這些物品的生產和消費，又是經過社會中各份子間之交換和分配而達到的。所以總言之，生產、消費、交換、分配又是人類對於物質需要之追求及其達到的生活內容。人類的這個物質生

活，也是依據其社會的生命總體的分工合作的組織來進行的；它在一方面是對自然界作戰，另一方面便是自己發生分工合作的作用。但在這兩方面中，它也是以後一方面為更重要，因為那也是人類在物質生活上對自然界作戰的動力來源和利器，無論是生產、消費、交換、或分配都是在社會分工合作的經濟組織中的一種經濟行為，這種在分工合作組織中所進行的生產、消費、交換、分配等的分工合作的經濟行為，便是經濟生活的全部。它是一種社會的經濟生活，也即是社會生活的一種。

說到這裏，我們便知道經濟學所要研究的對象了。經濟學即是要研究人類在這種社會經濟生活中的協調和不協調的狀況，以及如何使其由不協調走到協調，藉以回復健全的分工合作的經濟機構，推動經濟生活的繼續發展。明言之，經濟學是要研究人類在它的經濟的生產、消費、交換、分配之中個人與個人，個人與社會之間的合理的和不合理的，應有和不應有的關係，和如何去其不合理的和不應有的關係而變成合理的和應有的關係。經濟學除此對象和任務之外，別無研究的對象和任務；其他的對象和任務，都是由這一個基本的對象和任務中派生出來的，這是讀者和研究者必須牢記在腦中的。

### 一 理論經濟學

把上述的對象作抽象純理論的研究，便叫做「理論經濟學」。嚴格的說，經濟學本身就是理論經濟學，它是經濟學之正體。一切經濟學，即，任何一派的經濟學，都不出於上述的對象範圍之外。這裏我要告訴讀者，經濟學不像物理學化學或天

文學等那樣：研究對象是十分固定的。我們現在還沒有一個最後的經濟學或一本完全的經濟學，我們所讀到的，祇是某人某派的經濟學。每人每派的經濟學對於經濟學的定義或研究的對象，有極歧異的說法，其內容也都各執一面。這就是經濟學研究的困難處。我們讀了一人一派的經濟學，並不能表示我們已把經濟學讀畢或研究好了，但難如此，讀者應知它們的內容仍不外於我們所說的；即它們研究的對象和問題還是一個，即無不都是在研究「經濟生活中個人與個人，個人與社會之分工合作的關係」。我們所究經濟學即是要從各人各派的經濟學說中去認知他們對這同一問題之種種不同意見，然後加以比較，求取我們所認為正確的結論。

例如我們看到一切理論經濟學都以討論「價值論」為主題。很多人研究經濟學，都為了這個主題而迷惑。但須知經濟學之以「價值論」為主題，即是因為由它可以看出「經濟生活中個人和個人，個人和社會之間的應有或不應有的關係」的總結所在。我們說過：經濟行為中的生產和消費都要經過交換和分配，這是因為在分工的社會組織或經濟組織中必不可免的。是經過交換的，個人與個人，個人與社會的各種關係不能建立；沒有交換，也沒有分工，也不能達到合作。有交換即有價值問題的發生。因為所謂交換，在經濟生活中，便是生產的物質品的交換，價值即是這被交換的生產品（即商品）的交換比例。由這生產品的交換比例，可以看出那些生產者，消費者，分配者，或交換者的

相互關係。我們在研究價值問題時，如果不解研究它即是在研究經濟生活中個人和個人，個人和社會的關係，而以為是研究「商品的價值」本身，那我們便要立刻為這個「價值論」弄得不可解了。反之，我們如從上述的基本問題着眼，則我們無論對於那一派，無論是馬克思派，古典派，邊際效用派，新古典派等等所討論的這一個價值理論，都可發現其真義。至於在價值論之下的利潤論，工資論和地租論等，也是如此。

再次，「理論經濟學」中發生這許多派別，其原因是什麼呢？這也是由於他們對於「經濟生活中個人和個人，個人和社會的關係」這同一問題的看法不同。例如有有的以為在這關係中個人為主，社會為次，便成個人主義派；有的以為社會為主，個人為次，便成全體主義派。還有介於二者之間以及稍有所偏重的，又成爲別的許多派別。又如經濟生活中有生產、消費、分配、交換四個部分，經濟學家因為對這幾部分的想法，不同而再分為種種的派別，有的認為應從其中的生產來觀察這同一問題，遂形成以生產為主的一派，其他又可成爲消費、分配、交換為主的各派。但是，這不過是從經濟生活的四部分中的每一部分來看這同一的問題，所以主要分派的理由不在這裏。如古典派，馬克思派，新古典派都是以生產為主的，但說到他們對於「經濟生活中的個人和個人，個人和社會的關係」的看法，並不一致，在這同一問題上古典派和新古典派是一家，而馬克思派却是另一家，邊際效用派是從消費出發，但它對前述的問題，與古典派，

新古典派等在原則上沒有差別，數理學派是從交換出發的，但其對於這個「關係」的根本問題的看法，與古典派效用派也實在一樣；總之，「理論經濟學」中派別甚多，並且錯綜複雜，但都是繞着一個軸心而旋轉的，這個軸心便是上述經濟學的基本對象：「在生產、消費、分配、交換的經濟生活中個人和個人，個人和社會之分工合作的關係」。經濟學中之種種派別，正像基本的色素，可以變成無數千種的顏色一樣。經濟學巨廈的門戶雖多，讀者不難拿着一把鑰匙，把他們全部開啓起來的。

### 三 經濟學內部各學科之關係

「理論經濟學」是經濟學的正體，但廣義說來，經濟學內部，尚有不少的學科。例如，經濟學說史，經濟史，經濟政策及財政學等。經濟學內部各學科之關係弄不清楚，也是研究經濟學的人容易陷於混亂的原因，研讀經濟學的人對於這些學科及其關係常有不知從何處讀起之慨。這也是因為他們沒有找到經濟學的中心，以致不能把他們作適當的處理。經濟學內部，實際上只有「理論經濟學」，經濟史，和經濟政策三項分科。但在這三項中，「理論經濟學」既是經濟學的正體，所以它是這三者的中心。經濟學的對象和任務，如我們上述，是不變的，「理論經濟學」是直接担任這個任務的。經濟史和經濟政策不過是「理論經濟學」的附屬部分。經濟史是「理論經濟學」所賴以成立的事實根據；經濟政策則是「理論經濟學」應用上的結論。財政學固是經濟學內部一個學科，但財政學嚴格說，也是「理論經濟學」之應用於財政

的方面的部分，它主要的只是關於政策性質的科目。財政學的學理根據，完全來自「理論經濟學」故有各派的「理論經濟學」，即有各派的財政學；而財政政策是經濟政策的一種。

經濟學的研究的基本對象，如我們說過，是：「在經濟生活中個人和個人、個人和社會的分工合作的關係」。這個研究對象是「理論經濟學」的中心，也即是全部經濟學的中心，又即經濟學內部所有各學科的中心。經濟史所探討的，是人類全部物質生活史，但經濟史在探討人類物質生活史之中，其著重點和「理論經濟學」一樣，是在探討人類在物質生活或經濟生活中的分工合作的社會經濟組織之變遷的歷史，亦即是在於探討「人類在生產、消費、分配交換等經濟生活中個人和個人、個人和社會的關係」的變遷的過程。經濟史會告訴我們：具體的人類的經濟生活怎樣是一個分工合作的生活，具體的經濟組織怎樣是一個分工合作的組織。它在何種情形下是協調，何種情況下是不協調的，它又從事實上告訴我們經濟的分工合作生活的協調和不協調是如何地影響於社會經濟的發展。它會告訴我們，經濟發展雖因時因地而不同，但總是為這個分工合作的變遷的共同原則所支配，在這個意義上，經濟史成了「理論經濟史」；一個真正的經濟史，是應成爲一個「理論經濟史」的。

由這裏看來，經濟史和「理論經濟學」，都是探討同一的問題，正確點說，經濟史是在「理論經濟學」所提出的那個基本問題的光照之下，來進行它的研究的。在

這一點上說，經濟史的研究的目的，是在於答覆「理論經濟學」所提出的問題，替「理論經濟學」抽象上的研究，提供以事實上的研究。要知「理論經濟學」自己原來就是一個歷史性的研究。「理論經濟學」的研究，不能不包括各人各派的經濟學，這其本身即是一部經濟學說史。完全的「理論經濟學」，與經濟學說史不可分開；完全的「理論經濟學」，也與經濟史不可分開，而經濟學說史與經濟史又是彼此密切關聯者。

經濟政策是「理論經濟學」和經濟史研究應用於實際的結果。所以它的中心也與前二者一樣。具體說：經濟政策是研究這個「經濟生活中個人和個人、個人和社會的分工合作的關係時」發生不協調時，如何針對每一時期的歷史實情，設法使之協調。使經濟生活中的各關係由不協調到協調。使分工合作的經濟組織，由不應有的應有的方略，是經濟政策研究的主题，這顯然也是隸屬於「理論經濟學」而以理論經濟學之問題爲問題或係以它爲自己研究的前提的。

至於經濟學內部尚其他的分科，那不過是以上學科之更專門的細分，例如「理論經濟學」中尚可分出貨幣學等部門；經濟史又可分西洋經濟史，中國經濟史，或古代，近代，現代經濟史等等，經濟政策又可分出經濟政策史，或某個別政策的的研究。所有這些，我們可以不必提及了。

四 「理論經濟學」與「實用經濟學」——經濟學和其他科學之關係

我們前面所說，是把全部經濟學的研究

究，歸結於一個中心，即歸結於「理論經濟學」及其所要探討的主要問題上面，把全部經濟學，看成完整的系統，使我們的研讀，知所遵循。但是，經濟學研究由此便走上純粹理論的道路，很激起一些反對。經濟學界中不少要求放棄經濟學的理論化，單獨從事於「實用經濟學」的研究。這一個問題也是一般研究經濟學的人所時常引起懷疑而不能解決的。純粹抽象的或理論的經濟學研究的結果，確使我們感覺到我們不是在研究經濟學，而是在研究哲學了。我們在研究各家的經濟學說設的過程中，特別是在如讀馬克思「資本論」的幾章，和史丹（Stalin）的「四種經濟的某本形態」等書以後，常會感覺到這是一部哲學，而不是經濟學。既然是哲學，應由哲學來擔任，經濟學應有其特殊的範圍。特別是他們的各種「價值論」的說法，使我個感覺到其理論似乎在一種觀念的遊戲。但是實在說來，這僅僅證明經濟學和經濟學以外的科學之有密切的關係，及經濟學和哲學是不可分的。人類社會生活原是整個的，經濟生活只是其中的一部分，研究社會生活的學問也是整個的，其中的分科，不過是人爲的；分科愈甚，學問愈要求再合一起來，這和社會生活中分工和合作的情形一樣。所以「理論經濟學」在其最高發展說，實在就是一部「經濟哲學」。「經濟社會學」在其最高發展說，變爲一部「經濟社會史」在其最高發展說，變爲一部「經濟社會學」，不過應用的名詞不同罷了。但是分科仍然是不可避免的，仍然是需要的，雖然它愈要與其他學科相合一。經濟生活仍然是需要一個特殊的學問部門。說「理論經濟學」不切於實際，是錯誤的。它

的研究和說明，雖然是理論的和抽象的，它的應用却是實際的。我們在本文開始，也是從一般說起，那便即是一種哲學的說明。但「理論經濟學」即以這個「哲學說明」爲依據，因而找到它的主要研究對象和主要問題，並藉此而能用各種方法，解答這一個問題。故其對於經濟的實際政策之施行，經濟制度之變動，和經濟生活之推遷，都有莫大的力量。沒有經濟的抽象理論，決不能解釋現在，過去，以至於未來的現實經濟現象和趨勢。祇是理論和實際有一段距離，但並無礙於它之對於實際的需要。至於理論本身的探討，有時形成了理論上的累贅，反使人不明真相，那在理論進步之中是可以改正的。

所謂「實用經濟學」，也並不是指那些如商業簿記等經濟技術學，那不是經濟學，也不是近代所謂「實用經濟學」。「實用經濟學」僅僅是反對把經濟現象，作純抽象的研究。而要求在現實之中去研究它。例如「價值」問題，他們即不抽象地研究它的發生、性質、比例的標準等等，而要把它在當時發生的各種事變，當時存在的各種制度的相互影響之下，去探討「價值」的如何形成和變化。他們認爲這樣研究便實在得多，並且可以藉此立即解答或解決當時的經濟問題，所以他們不談抽象的「價值」，而談實在的「價格」。但讀者要知：這類說法不過又是另一種的經濟學理論，他們所正在研究和探討的，依然是我們前面所提出那個經濟學的根本問題，他們對於這個問題實際上也有其立場，並且是爲過去經濟學家所曾經採取的。但是這種「實用經濟學」之提出，對於過去經濟學理

論中某些觀念遊戲性的偏面發展，也有其糾正的作用。至於一些固執所謂經濟學的實用性，走上枝節的研究，那已不成爲經濟學，而失去解釋及推進經濟生活之意義了。

五、大學經濟系學應有抉擇  
上述四個問題是研究經濟學的人所應注意的。最主要的一點，便是把經濟學，作爲整個的系統看，並明瞭其中實由一個中心所支配，即由經濟學研究的對象而決定。大學經濟系的學生對於這樣一個學科，應知所抉擇。首先便是對於經濟學的本質，應有明切的認識，才能着手研究。研究的目標，可以自行決定：一種是以認識那些討論上述對象和問題之各經濟學家的理論爲己足；另一種是在認識之後還要比較其是非，而得出自己的結論。前者是概括的研究，後者是深入的研究，只有後者，才算是真正的研究，前者不過是研讀而已，但無論是研讀或研究，都要不僅「知其然」，還要知其「所以然」。在經濟學的研究中，凡是不知其所以然者，必不能「知其然」。今日大學經濟系的學生，至多做到概括的研究，但是能夠做到這點，已是很好的了。今日大學的經濟系，由於課程的雜亂，時間的浪費，差不多連這點也不會達到。因此，經濟系的學生，尤應知道抉擇自己研究的途徑。

最後，讀者應知，經濟學決不是技術學。它不是學習簿記，商業行情，匯票，套匯，資產負債表等等的學問。但後者亦爲研究經濟學的人所必需的知識。統計學和數學，也是研究者的應有工具；至於歷史，哲學，社會學等更是研究經濟學的人

所不能不有若干較深入的認識的，他們彼此的關係，我們在前面已說過了。

假使經濟學研究的基本對象，是探討經濟生活中個人對個人，個人對社會的分工合作的關係，且力求其走上協調和應有的道路，則我們便知一切研究經濟學的人

### 怎樣讀中國文學系

施藝存

你翻開任何一個大學的科系表來，第一就碰到文學院，文學院有好幾系，而第一系一定是中國文學系。孔門四教，曰文行忠信，六藝之序，先禮樂而後及於射御書數，西洋諸大學科系排列，亦是先文藝（Arts）而後科學（Science），可見這是古今中外一律的尚文尊道的意義。

因此，讀中國文學系的學生，他對於選讀本系的觀念，必須與選讀其他各系者有一個分別。例如讀法律系者，他的觀念很單純，志趣僅在於獲得關於法律的一切知識而已。讀銀行會計系者，他的志趣僅在於獲得關於銀行會計的一切知識而已。但是讀中國文學系的學生，他的志趣如果僅在於獲得關於中國文學的一切知識，預備使他自己能成爲一個文學家，語言學家，或國學大師，其實還差一點。中國文學系的最高教育理想乃是使本系陶鑄出來的學生能對中國文化各部門有深切的了解，以這種超越常人的了解，潤飾自己的行儀，語言及思想，身體力行，做一個人格高尚的社會領導者。這就是古人所謂「進於道」。簡言之，中國文學系是替你打定做一個「中國完人」的基礎的，不是替你找吃飯工具的。亦可以說，中國文學系的

是應如何地具備高度道德的熱誠，和對於人類生命本身至高無上的同情心。經濟學的研究，不是使人成爲物慾的奴隸，而是使人在物質生活之中力求其昇華，而置之於人類社會生命共同合作之最高的水準之上的。

作用是「體」，而不是「用」。是「道」，而不是「術」。在大學各系中，恐怕祇有哲學系可以與中國文學系站在這同一的地位，其他文法商理工醫各院系皆是「用」與「術」而已。

中國文學系既然是爲了給你備「體」而設，所以你就應當自己知道這一系學生的出路是不好的。法律系畢業生可以去做法官，做法官；銀行會計系學生可以在銀行裏做一個職員乃至經理，而三百六十行中却沒有「文學」這一門行業。這就是有「體」而無「用」的緣故。外國各大學的制度，凡修習哲學，政治，經濟，教育或最新的科系如新聞學這一切社會科學的學生，必須先修習一些文學的科目，我以為這個辦法極有道理，因爲修習這些學科的學生，如果有一個本國文學的修養作「體」，而後以他所修習的其他學識作爲安身立命（或曰吃飯）的「用」，那麼他們非但不慮無出路，而且可以大有出路。

但是現在呢，中國文學系在教育制度上，在學生及社會人士的觀感上，都與其他各院系排列在同等的地位。一班學生造就出來之後，中國文學系最無辦法。於是有意於修習中國文學的學生也不得不轉

入別系。世亂如此，青年人敢死不違，有幾個傻子敢抱了崇文宏道的決心來犧牲後半世的生命？

所以我向來主張中國文學系在一個大學中的地位應該不是一個獨立的學系。他應該是各文法學院的必修系。那意義就是說凡文法學院各系學生都必須選修若干中國文學系的科目。另外讓一些願意做窮文學家或國學大師的優勤學生來做本系的基

本學生。這樣，中國文學系就可以熱鬧起來，容易發揮他的作用了。

但是這個意見，如果實行起來，首先接觸到的就是現在各系主任所感覺到非常棘手的課目時間的分配問題。由於一些共同必修科要使每一系的學生把他寶貴的四年時間中分出幾乎一半的時間去修習，留下來的一半時間修習他的本系科目已嫌不夠，如果還要他修習若干學分的中國文學系功課，這的確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同時也主張文法學院各系學生應該可以不必修習，目下所規定的那些共同必修課，而以中國文學系的功課代替之。例如一個政治系的學生，如果他依照現在的標準去修習一門「科學概論」或「普通物理學」，似乎還不如讓他去修習一門「中國文學史」或「尚書」爲得用。我很希望教育部長及修訂大學課程標準的先生們注意到這個問題。

剛才我會提起過，修習中國文學系的學生應該有一個超越的觀念，他的志趣應該不僅限於獲得關於中國文學的一切智識。這雖然是一種高調，但我以爲應該對新進大學修習中國文學系的學生提出這個警覺，我希望他們能用這樣博大的胸襟來修習中國文學系的功課。依照現行部頒大學

各院系科目標準，一個中國文學系的新生，一進門就得修習下列諸科目：

三民主義 2 2

國文 3 3

外國文 3 3

中國通史 3 3

哲學概論 2 2

自然科學 3 3

(選習一門)

以上是文學院的共同必修科，已經佔了每星期十六小時了。而中國文學系本系科目則祇有兩門：

讀書指導 2 2

文選及習作 3 3

這樣就一共有三十一小時的功課了，再加上計學分而當然必修的體育二小時，每一個大學生每星期上課二十三小時，應該不算空閒了。可是其中「國文」與「文選及習作」兩門實在是重複的。國文課上，老師要你作文，文選課上，老師要你習作，假定每一位老師要你每兩星期繳一篇文章，那就是每星期得作文一篇了。再加上自然科學也許要有實習，讀書指導，哲學概論也許要你繳報告，如果認真讀書的學生，一定感覺到太忙了。但是這樣的忙，實在是冤枉的。我希望不久的將來，三民主義可以省掉，國文與歷代文選可以合併，就可以節省出五小時來。自然科學可選可不選，中國通史如果不是重複高中的功課，或者擔任教授能夠講到近代（許多教中國通史的先生到學年終了還沒有講到漢朝呢），當然是需要的，否則，乾脆也可以不必浪費這三小時了。

第二年級的學生才比較的可以算是一

個本系的學生。既在讓我們看中國文學系二年級的課程表：

倫理學 3 0

世界通史 3 3

理則學 0 3

社會科學 3 3

(選習一門)

以上每星期九小時的功課還是文學院的共同必修科。本系的功課是：

文字學 2 2

中國文學史 4 4

詩選及習作 3 3

小說戲劇選 2 2

外國文(或世界文學史) 2 或 3

以上每星期十三小時的課才是中國文學系的基本課程。中國文學史每星期有四小時，分量相當重，但實際上能講到明清兩代的就很少了。有些大學裏把中國文學史這一課分做幾個斷代文學史，如先秦文學史，中古文學史，近代文學史之類，讓熟悉於某一文學史時代的教授可以發揮他的長處，這是值得採取的辦法，但是學生或師資不多的大學就不容易這樣做了。詩選一門研究對象是中國古詩，多數教授都從漢詩講起，因為詩經與楚辭另有選修專科。但是學年終了，能講到元明詩的也很少。所以這一門功課，通常也祇是一個中段。現在我們也不必再學做舊詩，所以詩選底下的「習作」，其實也可以不必。不過詩這一個東西有一種文字的魅力，被這個魅力勾引上的學生，也不妨學學幾句。規撫古人在作品在文學創造上是沒有地位的，但在學習過程上却大有益處。

除了外國語文系之外，祇有中國文學文學生到了二年級還得讀三小時的英文。這個規定使得一些中國文學系學生目瞪口呆。他心裏也許在想：「我因為英文程度不好，所以來讀國文的，為什麼反而要我比別的同學多讀一年英文，多一次麻煩，也多一個不及格的機會呢？」我知道作如是想的學生很多，但這是他自己的錯，誰叫他讀中國文學系的目的為逃避英文呢？在現代，我們對於文學的研究，必須應用比較文學研究的方法。懂一點外國文，接觸一點外國文學，對於本國文學的研究確有極大的幫助。從黃公度，梁啟超，王國維直到聞一多，研究中國文學有成績的差不多都對於外國文學有相當的修養。

此外，中國語言文字的流變，方音俗音的傳佈，已是許多著名外國學者的研究題目，他們將中國的語言聲音與本國或其他民族的語言聲音作種種比較，常常能有卓異的發現。我們為了要讀他們的書，為了要用他們的方法去打開我們的研究範圍，當然也非有相當的外國文程度不可，這就是教育部特別規定中國文學系學生要讀二年級英文的理由。但是教育部同時也顧念到一些英文根底較差的學生。他們已經很費力的讀了一年級英文，再要他們繼續費力的一年，實在也近於虐政，所以規定可以用「世界文學史」這門功課來代替。「世界文學史」原是外國語學系的功課，但即是要連帶的讀許多外國學文名著的工作，英文程度差的學生更無此能力去修習他了。中國文學系所用的「世界文學史」是專為中國文學系學生而設的。其目的祇在於使學生了解一些外國文學的源流與演變，順便

讀一些名著的譯本，了解幾個重要作家的思想及其影響。

中國文學系的課程本來包括中國文學與中國語文兩個系統，每一個系統各自增添新的課程，漸漸地使學生有不能兼顧之歎。因此，從民國二十七年起，教育部便正式允許中國文學系得分為「文學」及「語言文字」兩組。學生可以認定一組修習之。所以，上面所開列的還是文學組的二年級必修科目。另外還有幾門語言文字組的二年級必修科目：

文字學 2 2

聲韻學 2 2

訓詁學 0 2

中國文學史 4 4

這裏除掉「文字學」與「中國文學史」兩門是兩組學生都該修習的之外，語言文字組的學生修習了「聲韻」，「訓詁」兩門，而無須修習「詩選」，「小說戲劇選」及「英文或世界文學史」。其實，我以為英文對於語言文字組學生的關係，似乎反而比牠對於文學組學生的關係更重要一些。現代的語言學者，都必須懂得兩種以上的外國語言。現在，反而允許語言文字組學生不必修習英文，我以為這是錯的。所以我奉勸語言文字組的二年級學生應該選修英文，還該選修法文，德文或其他東方語文。

三年級是純粹本行功課的時期。這時候，假如不因爲不及格而須重讀者之外，文學院的那些不關本行的共同必修科不會再來麻煩你了。現在，如果你是一個文學組的學生，你的必修科是這樣的：

聲韻學 2 2  
文學叢書選讀 3 3

詞曲選 3 6  
而語言文字組三年級的必修科則為：

- 語言學 2 2
- 比較語言學 2 或 3 2 或 3
- 中國文法研究 3 0
- 古音研究 0 3
- 中國語言文字 0 3
- 專書選讀

這裏每組均不過六七小時，其餘的時間就可以去選修其他選修科目了。把必修科規定得儘量的少，讓學生有更多的時間去選修他所特別喜歡研究的功課這原是很合理的。但必要的條件是需有許多選修科目開出來。有許多大學，祇把必修科開出來，而很少或甚至沒有選修科，使學生感到有空餘時間而無本系功課可選，不得不選些別系的功課來湊數，這就把最重要的一年浪費掉了。

聲韻學在語言文字組是二年級的必修科，在文學組却是三年級的課。在語言文字組裏，牠是一種原理，在文學組裏，牠僅是一種常識，為你習作韻文或研究古韻文用的。

「文學專書選讀」這個課名裏包含了許多典籍。教育部的規定是：

- 經典七部——論語，孟子，周易，尚書，詩，禮記，春秋左氏傳附國語。
- 諸子六部——荀子，莊子，管子，韓非子，呂氏春秋，淮南子。
- 史籍六部——太史公書，漢書，後漢書，三國志，水經注，通鑑。

文翰四部——風原賦附宋玉以下，文選，杜詩，韓文。  
文史評二部——文心雕龍附導品，史通。

而二十五部名著，事實上是每個中國文學系學生全都應該讀過一遍的。但在大學裏，最多每半年選修一種，則三四年級一共四個學期，也祇能修習四部而已。況且這四部書，如果要依賴教師逐句講解的話，恐怕兩年的時間連一部書也讀不完。所以對於這一門功課，必須要用自己的能力，按照預定計劃，在老師的指導之下，好好地閱讀下去，則兩年內能精讀四部古典名著，也可以說打好了根基。

閱讀古書要用古人圈點的法子。古書都不斷句。你如能一目了然，隨手點斷句子，國文自易進步。現在有許多加了標點的古書新印本，雖然給你不少方便，但同時也使你失去了一個訓練的機會。

四年級的功課除了畢業論文之外，差不多全是選修科，專書選讀雖屬必修科，但因爲往往同時開設好幾位老師的講座，事實上也可隨你挑選。所以中國文學系的學生，在三四兩年中必須自己有一個選課的標準。使自己修習的功課有一個自己的系統。切忌隨便亂選一陣，束也讀一點，西也讀一點，不成一家。

教育說所規定的文學語言兩組選修科目內容極複雜，許多大學都不在這個範圍中開課。從選修科中你可以看出這個大學的中國文學系有些何等樣的教授。樸學家多的學校，其選修科常是周秦諸子，宋明理學。詞章家多了，開出來的課常是詩經楚辭，唐詩元曲；語文學家多的，就來

了一大套阿羅漢論，葉斯波孫，或是甲骨卜辭，鑿器銘識。在這五花八門的課程中，你必須要選其所長，才算識貨。  
既在總算粗枝大葉的把一個中國文學系學生所要讀的功課介紹了一番。總括起來說，在第一二年級裏，你讀了很少的中國文學系功課；在三四兩級裏，也簡直一點沒有規定你必須讀些什麼功課。因此，

### 怎樣讀「社會學系」

陳定閔

大學社會學系學生應讀書的一個最低要求——

我還沒有那種資格寫一篇「必讀書目」一類的文章，因爲第一，書籍浩如烟海，即以社會學的著作言，爲數亦至繁，自己所讀的有限，豈敢來一個「必讀書目」。第二，我以爲有些書是可以讀的，但未必即應該要別人讀，此點全看各人的興趣如何，勉強不得。第三，縱然肉麻一次，開了一個「必讀書目」。當茲物價高漲，除了備有金鈔的人家，可以買書，其他青年學子，那有福氣讀書。奇怪的是有金鈔的人家，不想讀書。如果開了一個「必讀書目」給窮朋友，徒增其煩惱，開了給有錢的朋友，他們則視若無睹，徒屬空文，又何必多此一舉。從主觀及客觀的情境論，開一個「必讀書目」是多餘的，不必要的。但本刊編者却偏偏來函相約，要我寫一篇有關社會學系應讀的書及讀書的方法。根據以上的理由，實無一寫的可能，但一想，我雖讀的書有限，因爲教社

作爲一個中國文學系學生，他的讀書自由，是非常大的。能夠運用你的自由，你可以造就你自己成爲一個專家或學者或大師，等而下之，也可以成爲一個好的秘書或國文教師；如果不能運用你的自由，你將毫無所得，比任何一個別系的懶惰學生所得的更少。

社會學，向大學社會學系的學生提供一個要求，是應該的，至少在四年以內應該讀些什麼書，至於如何讀法，固然篇幅有限不宜多論，我本不會讀書。也夠不上傳授秘訣，只好請教開「必讀書目」的名流了。

本文所說，有幾個範圍，第一，本文所提的書是大學社會學系學生在四年之中，至少應讀的書，是一個最低的要求，易言之，如果一個大學社會學系的畢業生連這幾本書尚未讀過，不配畢業。第二，社會學雖是一門新科學，但著述甚多，本文所提的，只是一般讀物，是普通大學生應讀的，故所提不一定即是名著。第三，中文社會學著作也有很有價值的，讀者也許已讀過的，無須再提，故本文所列的，以西文著作爲限。社會學是科學，讀科學就要借重外國文，並非專以開幾本西文書以爲淵博。第四，社會學系的課程相當多，中國大學且多包括社會事業，社會行政等科目，我以這些科目，不是社會學，本文恕

不列入。

社會學可以分為純理的及應用的。純理的方面，現在大學社會學系必修的課程是社會學。社會心理學，社會思想史，近代社會學理論，社會研究法，社會制度，人類學等科。應用的方面必修的是農村社會學，都市社會學，社會問題（或社會病理學）等科。且談此十門課程應讀的書。至於選修的課程很多，恕不贅論。

我以為每一個大學生，每一門課，如能讀一本西文書，四年之中，至少也可以讀了二三十本書，中央大學社會學系全人亦均抱此宗旨，要求學生如此做，我想這是最底的要求，並不算苛刻。且本此旨，討論上述十門必修科所應讀的書，每一門姑以一書為原則，再附以其他的書一二本，為作參考。

一年級必修為社會學。社會學或稱普通社會學，或稱社會學原理，是討論社會學一般的原理與原則的。十餘年前國內最普通的讀白克馬與季林（Blackmar and Gillin）的社會學大綱（Outline of Sociology）或馬克意（Mac Iver）的社會，社會教本（Society, A textbook of Sociology）前者已稍舊，後者亦有所偏。最近多採用烏克朋及聶米柯（Ogburn and Nimkoff）合著的社會學（Sociology）。此書為美國在最近十年社會學教本中的名著，內容體系完備，觀點正確，文字亦清晰可讀，社會學系一年級的學生應詳讀之。否則讀蘇德蘭及伍德華（Sutherland and Woodward）合著的社會學導論（Introductory Sociology）也可，此書綜合各家學說，簡潔明晰。普通社會學或社會學原理一類的著

作，英文中有九十餘種，絕非一般大學生所能一一讀的，而且也不必。讀烏氏一書，也可以有一個良好的基礎了。新著之中如林德係（G. A. Lundberg）的社會學之基礎（Foundations of Sociology），代表新派學說，非一般人門者所應讀；拉比來（La Piere）的社會學（Sociology）雖有獨到之處，但不易為大學一年級學生所可讀；再如奧丁（W. Odum）的了解社會（Understanding Society），內容豐富而頗有新見解，但亦失之於偏，不宜選為一年級入門書。有人也許懷疑，為什麼不要學生讀派克布濟士（Park and Burgess）的社會學概論（An Introduction of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此書確係名著，但內容稍深，更非初學者所應讀的。

二年級必修的課程是社會心理學，社會研究法，人類學。社會心理學是研究社會環境如何影響個人，以及個人如何影響社會的一種科學；此與普通專以羣衆心理為主者不同。不但社會學者注重這門科學，即心理學者也頗注意這門科學。十餘年前國內最通行的選讀奧爾波（F. H. Allport）的社會心理學（Social Psychology），此書有若干地方太注重個人觀點，不無失之稍偏。我以為還是博琴波（Kimball Young）的社會心理學（Social Psychology）（一九四四年改版）比較合於初讀的。社會心理學看起來歷史並不長，但內容較普通社會學尤為繁雜，學派分歧，一方面是由於社會學根本不易學所致；一方面則由於心理學的學說的難以研習所致，故此門科學的著作也是五光十色；其中當不乏名作如墨飛等（G. Murphy, L. B. Mur-

phy and T. M. Newcome）的實驗社會心理學（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雖頗新穎，且大都偏重各種實驗資料，不宜初學者之讀。柯萊（C. H. Cooley）的幾部書不但為社會學中鉅製。在社會心理學學說的貢獻上亦至大，但非入門之著，無法窺得社會心理學內容大略；更不宜初學者閱讀。其他如雷哈德（J. M. Reinhard）的社會心理學（Social Psychology）白德（G. Bird）的社會心理學（Social Psychology）雖非鉅製，尚可供初學者閱讀之用。

以往社會研究法，大多要學生讀林德係（G. A. Lundberg）的社會研究（Social Research）至則最普通的社會調查則讀如艾彌爾（M. C. Filmer）的社會調查技術（Technique of Social Surveys）或查賓（S. F. Chapin）的實地工作與社會研究（Field Work and Social Research, 1920）或鮑格度（E. S. Bogardus）的新社會研究（The New Social Research 改稱 Introduction to Social Research），但這些書，都失之不全，社會研究法的著作中近年來比較最可讀的是楊包雷女士（Pauline V. Young）的科學的社會調查與社會研究（Scientific Social Surveys and Research, 1939）此書將近現代社會學上各種實地研究的方法，皆有詳明清晰的介紹，社會學中比較新的研究法，如社會研究方法，社會測量法，此書均能羅列。故不但可使初學者能瞭解各種應用的研究法，且可作實地研究的指針，此書確最適於一般學生所應精研而力行的。一本書。社會研究法看起來似乎是易於學習的，實際上是最重要而又最不易一門課。因為社會研究法使社會學成為科學的一個階梯，不但要精於各種研究法，而且要應用新的研究法，才不致成為落伍者。

二年級的課程之中，有「人類學」一門，牠本是與社會學分開的一門獨立科學，不過牠與社會學的關係太密切，本文也不憚煩地提牠一提。從前人類學最通用的讀本是高登懷素（A. A. Goldenweiser）的人類學，初民文化導論（An Introduction to Primitive Culture）或葛魯伯（A. L. Kroeber）的人類學（Anthropology）。近年來新出版的，則如魯華（Robert H. Lowie）的文化人類學導論（An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Anthropology）及波亞士（Franz Boas）等合著的普通人類學（General Anthropology）後一書為最常採用的教本。該書係由若干人類學家分章寫撰，能集合各家專長，應精讀之。

三年級的課程中，以本系的課程為主。其中如社會制度，農會思想史，農村社會學，都市社會學社會問題等，都是主要的必修。社會制度一課，在以往國內很少開設的，抗戰期中方成為主要的必修之一。關於社會制度的著作也是在這幾年之中，才漸漸的多起來。目前最普通的有兩種，一是班士（H. E. Barnes）的社會制度（Social Institution），一是巴拉特（L. V. Ballard）的社會制度（Social Institution），一是海士萊（J. O. Herzler）的社會制度（Social Institution），一是潘洛茲（G. Panunzio）的主要社會制度（Major Social Institutions）。這幾部書中還要

而最不易一門課。因為社會研究法使社會學成為科學的一個階梯，不但要精於各種研究法，而且要應用新的研究法，才不致成為落伍者。

三年級的課程中，以本系的課程為主。其中如社會制度，農會思想史，農村社會學，都市社會學社會問題等，都是主要的必修。社會制度一課，在以往國內很少開設的，抗戰期中方成為主要的必修之一。關於社會制度的著作也是在這幾年之中，才漸漸的多起來。目前最普通的有兩種，一是班士（H. E. Barnes）的社會制度（Social Institution），一是巴拉特（L. V. Ballard）的社會制度（Social Institution），一是海士萊（J. O. Herzler）的社會制度（Social Institution），一是潘洛茲（G. Panunzio）的主要社會制度（Major Social Institutions）。這幾部書中還要



以讀班氏的社會制度為尚。班氏的書是說明詳實，巴氏的書不若班氏的詳細，海士著的書似偏重於理論，不宜作為初學者的精讀之用，潘氏的書較詳盡，但又不若巴氏的書簡潔。社會制度是一門極為複雜的課，不但需要有人類學的修養，而且需要近代各種社會科學的修養，他除了敘述各種制度而外，最重要的是能有以社會學的觀點綜合之。

社會思想史又是一門極複雜的課。英文著作中，可供學生閱讀的「社會思想史」也不多。前十幾年只有一本鮑格度(E. S. Bogardus)的社會思想史(A History of Social Thought 19 9)，這本書在一九四〇年又改寫為社會思想發展史(Development of Social Thought)後者較前者為有體系，內容也修改不少，大學生作為主要的課本也可應付了。否則讀愛烏德(Charles A. Elwood)的社會哲學史(A History of Social Philosophy)、文字簡潔，分析清晰，也值得精讀的。如果以為此二書太簡單，當然比較完備的有班士與麥克(Barnes and Becker)的社會思想，從常識到科學(Social Thought, From Lore to Science)一書，可以供大瞻者過一過癮的，其他比較簡單的則如羅士(House)社會學發展史(Development of Sociology)似以社會學史為重，在社會思想史的敘述方面尚不夠。列支敦白格(Lichtenberger)的社會學說發展史(Development of social theory)只注意了少數名家，未能窺得全豹，參考則可，精讀不必。

農村社會學是注意農村社會的研究，

國人以往，很容易把這門課與農村經濟混淆，其他二者迥不相同。西方農村社會學最普通的要以鮮姆(N. Sins)的農村社會學之基礎(Elements of Rural Sociology)一書，否則就是讀霍桑(R. P. Hawthorn)的農村生活的社會學(The Sociology of Rural Life)這兩部書都已經過時了，我們目前要讀，當然讀宋德生(D. Sanders on)的農村社會學與農村社會組織(Rural Sociology and Rural Social Organization)。此書理論與實際並重，處處以社會學觀點為主，確是一部應讀的書。

都市社會學的研究不過近二三十年的事，中國到底是一個農業國家，都市尚未發達，都市的社區組織與都市社會問題尚未感到十分嚴重，所以這門課不易為人所注意，我國在社會學系的課程中雖列為必修，開設的並不十分多。以往多令學生讀安德生及林德曼(Anderson and Lindeman)的都市社會學(Urban Sociology)或沙羅堅與齊末曼(Sorokin and Zimmerman)合著農村都市社會學原理(Principles of Rural-urban Sociology)。前者稍舊，後者則與農村社會學合論。近來新出的湯麥斯及桂因(Thomas and Queen)的都市(The City)似更較宜於作為都市社會學主要讀物。

社會問題在中國大學的課程中改名為「中國社會問題」。當然以讀中國書為主。西文書可供參攷之用。我們願在此先介紹幾本社會病理學的書。社會病理學是專研究個人解組與社會解組的，國內設此課程者甚少，大都併入社會問題中。舊一點的社會病理學以季林(Gillin)的社會病理學

(Social Pathology) 曼理奧與馬利(Elliott and Merrill)的社會解組(Social Disorganization) 寇佳因、波登爾夫、哈爾(Queen Bendhafor and Haper)等合著的社會組織與社會解組(Social Organization and Disorganization) 皆可一讀。

近來年則有白朗(L. G. Brown)的社會病理學(Social Pathology)。莫邁(Mower)的個人與社會的解組(Disorganization personal and Social)。莫氏的書是以社會心理學的立場說明社會解組個人解組之由來，有很多統計資料。白氏的書是以社會學的理论研究社會解組及個人解組以交互的觀點，分析個人與社會解組的各方面。在社會病理學是一個新的貢獻。論簡單，前書為尚；論有價值，後書為尚。要精讀，寧可讀白朗的書，不讀莫邁的書。

中國社會問題雖是討論中國的，但有許多基本理論及實際問題的性質也得參考外國書。於是三類書也得讀的，一類是普通的社會問題總論，一類是人口問題，一類是家庭問題。此三類的書，為數也至多，只有略舉一二而已。

社會問題總論的書，像洛士(Cecil C. North)的社會問題與社會設計(Social problems and social planning) 吉來特與萊因哈特(J. M. Gillette and J. M. Reinhardt)合著的現時社會問題(Current Social problems) 鮑沙特(J. H. S. Bossard)社會變遷與社會問題(Social Change and social problems) 都在以往都常引為社會問題的主要讀物新書之中，如包斯坦與烏本海(Pearl W. Ranstain and

J. John Oppenheimer) 合著的現代社會的問題(Problems of Modern Society) 吉來特與萊因哈特合著的變遷中的社會秩序之問題(Problems of Changing social Order) 均可一讀。

人口問題方面，以往以湯姆生(Thompson)的人口問題(Population problems) 與路透(Reuter)的人口問題的最普通，湯氏著於一九四〇年又有改版，當然是本必讀的書，藍迪士的(Paul H. Landis)的人口問題，一個文化的解釋(Problems: A Cultural Interpretation) 亦頗有一讀的價值。

家庭問題的著述可以供學生必讀的如米爾(Myra F. Ninkoff)的家庭論(The Family) 是比較完備的一本。研究家庭著名的葛羅夫(Ernest R. Groves)則有家庭及其社會功能(Family and the Social Functions) 沙特(Uha B. Salt)的家庭的新水平線(New Horizons for the Family) 布濟士與隆克(Eurest W. Burgess and Harvey J. Lock)的家庭論(The Family)，皆可一讀。

到了四年級，社會學系本系的必修只有「近代社會學理論」一科。看起來只有一點課程，實際上倒是一門吃重的課。淺一點的，可讀霍士的社會學發展史，此書當然缺乏最近的資料。最好能讀沙羅堅(Sorokin)的當代社會學說(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ies)，一個大學生如果將精讀這淵博精深的鉅構，一定有很大的收穫。此書當然最近的還需要補充，那末班士、麥克、麥克(Barnes, Becker and Becker)的當代社會理論(Contemp

ory Social Theories) 是可以一讀的。如果果要再補充，則再讀高偉齊與毛爾 (Georges Gurvitch and Wilbert E. Moore) 合編的二十世紀的社會學 (20th Century Sociology) 也就夠了。

上面雖說每課一本，實際拉雜寫來，已決不祇十本了，我們的要求只要能選讀十本，規矩矩的讀牠們，我可以担保決不致一個大學社會學系畢業的學生連什麼家庭都搞不清，留學的博士，什麼是社會制度都搞不清。這個要求，雖然最低，但到是最老實最迫切的要求。我在開宗明義就說過，我們不是要列舉名者，向讀者介紹，而只是提出幾本合於大學學生應讀

## 怎樣讀「法律學系」

陳盛清

跨入了大學之門，如果你是法律系學的學生，你必然會發生怎樣修習各種法律學科及其關係學科的問題。要解答此一問題，你應該先明瞭法律學系的分組概況，然後再決定你進入法律學系的志願，由於你的志願，我們纔能給你解答關於法律學系的修習問題。原來，教育部近年來為了重視法律教育，除於若干國立大學將法律學系擴充為法學院，或將政治經濟兩系自法學院分開讓法學院單獨設立法律學系外，並於法律學系分設各組；如所謂司法組行政法學組國際法學組及理論法學組是。大體說來，司法組是修習司法官應該修習的學科，目的在造就司法界的預備軍；行政法學組偏重行政法學的研究，目的在造就行政法界的預備軍及行政法專家；國際法學組注重國際法學的研究，目的在造就外

的書。至於如何讀這些書，我以為祇有一個辦法，即前所言「規矩矩的讀」意即逐字逐句讀下去。讀了以表，甚至於再讀，讀大綱，做問題。讀社會學的書和讀其他的書一樣的，沒有捷徑，只有規矩矩的讀下去。但除了讀，對於書中所提出的原理原則，當然還要再證諸現實的社會現象，所以除了「死讀」以外，尚須「證驗」，才能有所領悟。社會學決不是空讀的，尚須有實地的研究，所以讀以外要「證驗」，「證驗」以後要實地研究，才能有所創獲。(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夜於國立中央大學綠筠村風雨樓。)

國界的預備軍及國際法專家，理論法學組側重法學理論的研究，目的在造就法學界的預備軍及法律教育人才。以上分組，雖然不無可議，且各大學法律學系的分組，亦未必一概如此，然而你進入法律學系的志願，大體說來，似亦不外乎如上所述。如果你有志做律師，在考試院未依律師法律舉律師考試以前，你仍得先以司法界或法律教育界為你的進身之梯。因為律師法規定：律師的檢覈，限於四種資格，即(1)曾任推事或檢察官，(2)曾任教授副教授講師教授民法商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等主要法律學科二年以上，(3)法科畢業生曾任存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事事件二年以上成績優良，(4)曾任立法委員三年以上。你想，在律師考試舉辦以前，如是你要以律師為你

的職業，除以司法界或法律教育界為進身之階，豈有他途嗎？由此以觀，你的志願如果在於從事司法官或律師，你應該對於各種法律學科理論與實用並重；你的志願如果在於從事一般行政工作，你應該對於一般行政法令的原理原則有廣汎與精深的了解；你的志願如果在於從事外交工作，你應該對於國際法有深刻的研究，對於外國語文的工具尤應特別注意；你的志願如果在於從事法學的研究或法律教育工作，你應該對於各種法律學科作博大精深的研習，理論與實用並重，外國語治學工具，尤不可不特別注意。

無論你的志願怎樣，更無論你進的是法律學系那一組，你學習的對象總不外乎各種法律：如憲法、民法、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行政法等，對於這些法律學科，你應該用同樣的注意力去學習，不能有偏頗，必定是「法法通」而後纔是「法通」，決無對於其他法律不甚了了而可精通某一種法律之理。無論你學習那一種法律，你得知三個原則：(1)「知其然」，用英語來說，即是 What the law is? 比方你學習民法，你得知什麼是民法？你學習民法中那一篇或那一條，你得知該篇或該條的內容是什麼？再說得具體些，民法上有所謂權利能力、行為能力、結婚能力、遺囑能力，其意義究竟怎樣！你學習民法，當然應該知道的，此之謂「知其然」。(2)「知其所以然」，用英語來說，即是 Why the law is? 比方你學習民法，你知道了民法某篇或某條的內容以後，你應該進一步研究為什麼該篇或該條的

內容如此規定？說得具體些，比如說民法上為什麼規定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為什麼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滿七歲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為什麼男滿十八歲女滿十六歲有結婚能力？為什麼男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有遺囑能力？換一句話說，即是立法理由何在？你應該知道的，要不然，所謂「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死讀法律，有何用處？(3)「知其所以應然」，用英語來說，即是 What the law ought to be? 比方你學習民法，你知道民法中那一篇或哪一條的規定，你也知道該篇或該條的立法理由，你應該更進一步研究民法該篇或該條此種規定是否妥善？如不善，究應如何規定，纔能止於至善？說得具體些，比如說，民法上規定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此種規定，究竟是否妥善？如不妥善，則應如何修改？換一句話說，即是立法的趨勢何在？法律的精神何在？你應該知道的。要不然，你僅僅死讀法律條文，有何用處？記着，你無論學習那一種法律，你得知以上所說的三W原則

說到法律學的研究方法，我國司法行政部顧問即美國法學泰斗羅德教授 (Roscoe Pound) 曾謂法學研究方法有四：即(1)哲學方法 (Philosophical method) (2)歷史方法 (Historical method) (3)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 (4)社會方法 (Sociological method)。而英國蒲萊士氏 (James Bryce) 則謂研究法學有以下四種方法，即(1)玄學方法 (Metaphysical method) (2)歷史方法 (3)分析

析方法(4)比較方法(Comparative Method)。

我們根據龐德與蒲萊士兩氏的見解，歸納為五種方法：(1)哲學方法，哲學與文學絕不相同，與其採取蒲萊士氏所主張的文學方法，毋寧採取龐德氏所說的哲學方法。所謂哲學方法，係以哲學的方法研究法學，向人類理信之中，尋覓法律的真理。(2)歷史方法，從歷史的觀察以研究法律，討論法律問題，必須根據歷史環境，研究法律，必須採集歷史的材料，社會的統計，各民族既有其特殊的歷史環境，即有其特殊的法律制度，不能認法律為一種永久而普遍的規則。關於各種法制的研究以及法制沿革的探討，均屬此類方法。(3)分析方法，用邏輯與形式的方法，觀察法學，注重於現實法(Positive Law)的研究，闡明其原委，從事於考核。關於各種現行法律註釋的研究，即屬此類方法。(4)比較方法，即將各種相同或相似的法律，作比較的研究，藉資借鏡。或以國家區別而作比較，例如中國刑法與英國刑法蘇聯刑法法國刑法日本刑法以及其他各國刑法的比較研究是；或以民族區別而作比較，例如日耳曼法斯拉夫土耳其法的比較研究是；或以法系區別而作比較，例如羅馬法系與英美法系的比較研究是。關於各國立法例的研究，即屬此類方法。(5)社會方法，即觀察社會實際情形，以尋求法律的基礎，易言之，將法律當作社會現象之一而研究之，即所謂唯實論的方法是。二十世紀的法律，應該是社會本位的法律，以社會大眾的利益為法律的立足點，不以個人的利益為法律的基礎。我們研究社會本位的各種現實法律，自應

採取社會方法，更易得法律的真理。以上我們介紹了五種研究方法，至論研究那一種法律學，都應該同時採用，因為無論這五種方法中的任何一種方法，均難免有其美中不足，必須並行不悖，始能相得益彰。

你如果是法律學系一年級的新生，你也許在註冊選課時一定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法律學系一年級新生，所能選習的法律學科，只有法學緒論與民法總則二門，而法學緒論又且是一學期的課程。其實，你若能仔細一想，便能恍悟其所以只能選習一二種法律學科的理由。因為國文與英文，都屬於治學工具，雖然在大學一年級再修習國文英文，事實上未必對於你的治學工具有多大幫助，然而其意義則未可厚非。哲學概論研究哲學上的基本知識，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與法律學都是社會科學的一部門，研習法律學者，對於社會科學其他部門的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自不能不研究一番。如果說法律與國家不可分離，那麼以國家為研究對象的政治學，你就應該先選讀，如果說法律應建築在經濟的基礎上，那麼以經濟現象為研究對象的經濟學，正是法律學的基礎學問；如果說作為法律學研究對象的法律現象，是屬於社會現象的一種，那麼以社會現象為研究對象的社會學，你就應該先行選讀。治學對象的社會學，你就應該先行選讀。治學應如金字塔，基礎愈廣大，愈能高峯矗立而無傾覆之慮，對於法律學的研究，又何莫不然？我們應該將法律學建築在廣汎的基礎知識上面，所謂博而後約。如果一進大學之門，便全部修習法律學科，而無其他社會科學或哲學的基礎知識，則無異鑽

牛角尖，與高深學問，背道而馳了。

最後，我們且就法律學系一年級所能選讀的兩種法律學科即法學緒論與民法總則，讓你先知道一些應該知道的常識。法學緒論之目的在使法律學系學生們對於「法」之基本概念、作用、體系、世界重要法學的發展概況、各國法學教育的現況、研究法學的方法等，有所認識，引起其對於法學的興趣而研究各部門法學科目。與廿世紀初年德國式的法律科學緒論相同，而與日本式的法學通論即法律概論者則異，法學通論或法律概論是將主要法律如憲法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作一大體的介紹，不僅於法之本質有所論述而已。雖然我國法律顧問龐德氏(R. Pound)在「其法律教育第一次報告書」中，主張於法律學系應先開授中國法律體系的初步原理或導論，將全部法律如憲法民法刑法行政法國際私法及民刑訴訟法等，各佔有一部份地位，然而此一主張，未被教育部法律教育委員會採用以前，則所謂法學緒論，自不可與法學通論同日而語。不過，你若問我法學緒論這一科目有無理想的大學教育或標準參考書，我却慚愧無以奉答，因為我國坊間尚無此書可供介紹。不得已而求其次，不妨就法學緒論所討論的各個問題，尋求其參考書，至於美國法學緒論或法學大綱之類書籍，用作我國法學緒論教本，恐非所宜。復次，民法總則為民法全部適用之通則，我國民法採取德國式體裁，係五分法的編制，第一編總則，第二編債，第三編物權，第四編親屬，第五編繼承。民法總則編既是民法全部適用之通則，而且民法又是規範人們社會生活與經濟

預告

繆鳳林教授的「研究中國歷史漫談」因受篇幅限制，下期刊出。

生活的法律，就各種現實法言，與人們關係最密切的莫過於民法，所以民法總則應先於其他法律而修習。然而凡是初學法律者，大多認為民法總則不是容易修習的學科，凡是教授法律者，也大多認為民法總則不是容易講授的學科。我不必把理由一一詳細告訴你，你自然會體驗而得。你既然知道民法總則是民法全部適用之通則，而且又是你最先修習的一部現實法，你應該在名教授的指導下，善用運用我們上面所介紹的研究原則與研究方法，好好兒學習，西諺所謂「有好的開始便已成功了一半」，希望你對於民法總則的研習能有好的開始。當然，課室筆記，你不能有脫漏，參考書籍，你必須選擇二種或數種，精細研讀。這裏我們附帶地開列若干種比較在水準以上的著作：(1)李宜琛民法總則(正中書局)，(2)黃石昌民法法論總則(商務印書館)，(3)史高寬民法原論總則(大東書局)，(4)胡元義民法總則(自刊本)，(5)李祖蔭民法概要(自刊本)，(6)梅仲協民法要義(昌明書屋)，(7)胡長清中國民法總論(商務印書館)，(8)鄒朝俊民法總則詳論(中國文化服務社)，(9)曹傑張正學民法總則註釋(商務印書館)。本文關於法律學系的修習，限於篇幅，姑至此告一段落。如果你要問我法律學系全部學科的修習問題，我打算有機會寫一篇「如果我再做法律學系學生」。(九月一日於暨大)

## 我讀書與我喜讀的書 鄭學稼

早在民國二十六年一月，我曾寫一篇文章，題目叫做「這一年來的讀書生活」，牠發表於「文化建設」。十一年後讀牠，我只感到「我喜讀的書」變更了，而「怎樣讀書」却還是一樣。爲着這一原因，我對於讀書的方法，沒有新的意見；對於我喜讀的書，多少變爲給初學西洋史的人們開些書單。但我要聲明：我不是史學家，我所喜讀的歷史書，別人不一定也有同感。可是，如果志在研究西洋史的人們，讀了我所喜讀的書，不會有害處。

### 一 我讀書

人爲什麼要讀書？這是不易解答的問題。牠當隨每個人的情況有所不同。依我看來，讀書是我真理，讀書是學做人。至於，讀了書後，是否找到真理，是否就會做社會所需要的人，那是無法確定的。因爲，書籍太多，讀書人的主觀又互不相同，於所讀的書和所了解的也不一致。書中的真理，和萬花筒的景象一樣，任你左看右看，側看橫看。各有各的看法，也各有各的映象。由之，一部「資本論」，在馬克思主義者眼中是聖經，在資本主義經濟學家的腦裏，却充滿矛盾和錯誤。上面所說，如大致不錯，則本文所寫我所喜讀的書和我所評價的，與閱者讀君或有背道而馳之處，就不足怪了。

開始，我所讀的書，是屬於自然科學，後來，爲着各種的原因，一天一天接近社會科學。到目前，我已是自然科學的門外漢了。說起研究社會科學，我最初讀經濟學。這是受一九二七年前後社會環境的影響。我讀經濟學和當時的一般大學生相同，是由新古典學派、奧大利學派、而走

這一轉變，對我讀書的生活，有密切的關係。又賴有這個轉變，我讀了許多歷史的作品。因爲每個歷史家同時就是文學家，所以我被歷史的著作逗引過去所輕視之文學的興趣。

後來的事情不敢說。就目前情況而言，我讀書的範圍頗廣——因爲歷史的範圍本是廣泛的。這連帶地，使我寫作的範圍也擴大。有好多朋友常常批判我，說我不專一門，結果將一無成就。這批判的好意，是值得感謝的，但我的主觀却告訴我：社會科學是整個的。在我腦中，沒有什麼專門的學問。社會上流行「專家」的觀念，並不比「社會賢達」的名詞，有更多的高超性。

### 二 我怎樣讀書

我喜歡讀書——可以說，我半生的興趣只有讀書。我讀書的方法，自然不會和別人不同。但牠却值得給青年們一述。我有一習慣，把閱與讀分開。讀要在案上，閱則在任何地方。在案上讀的書，大半是名著和理論深奧的書籍。閱的書，多屬散文小說，刊物或趣味性的作品。名著充滿進入真理境域的機緣，不能敷衍，要一句一段的了解，所以不能用閱覽的方法。最足引起那樣探究精神的，依我個人二十餘年讀書的經驗，只有伏案精讀。屬於散文小說及趣味性之類作品，在床上、車中或閒時閱看，既不花力，又使腦的工作變更，能記得最好，忘却也不在乎。因爲，在理論貧乏，與讀書無用的今日，刊物極少有理論性的。至於標語口號的說教，與由秘書起草之要人的文告，那只是維持自己飯碗的一種手段，不是學問。

我對精讀的書（我有習慣，應讀的名作，必須購買，決不借閱），一定用各種顏色的墨水，劃上許多條線和符號，有時且作摘記——牠叫做「讀書錄」。就所讀的書而言，有的讀一次，便放在書架上，非有引用或需要，難於再見——除非整理書架。有的書，認爲須一讀再讀的，那可由符號的顏色，表示念讀的次數。譬如：第一次用紅墨水，第二次改爲藍墨水，第三次用鉛筆。由那三次所作記號的不同，可映現自己對該書內容了解的進展。自己對所讀書內容的理解程度，常常第一次認爲重要的，第二次視爲平淡無奇，但却發現前次被忽略的地方。如第三次讀後，仍須加符號的，有時我再買一部。受這樣優待的書，到執筆止，只有「資本論」。我記得，我讀過兩部英譯本（一是「萬人叢書」保羅夫婦譯本，僅第一卷），兩部日譯文，至於中譯本，我均有，但都不滿意。總而言之，讀書的人，必須養成買書與讀書的習慣。書是我們研究學問的工具，讀時不能不盡符號，不能和大腹買書賣的書，成爲遮蔽自己自卑感的裝飾品。

我還有一個習慣，即對於同性質的書籍，凡涉及某一問題，覺着後日應該研究者，讀法又稍不同。我先用活葉，把主要的事實譯出來或抄出來，應該發揮的發揮牠，應該批判的批判牠，必要註釋的註釋牠，這材料收集完畢，根據自己理解的程度，把牠編成一本書。過去「日本財閥史論」等，都是這樣地產生。近來還在寫「日本史」，有許多材料，都靠那方法收集的（復員後，我的藏書近千卷，全沉江底！日本史的資料，雖隨身帶走獨存，還是

個人值得記念的一宗事！)

近數年來，我另一新習慣：對於重要的著作，常於讀後懷全譯的野心。因為，只有譯書，才算徹底地了解書的內容——精讀還不夠。這一工作，對自己的損失太過所得，可是如譯得不錯，那對讀者們的益處不少。人是生而後於人的，在這讀書種子將絕的階段，和國外書籍輸入日少的時日，譯書是非常需要的。去年，我雖然生活狀況不大好，却把許多時間花在James Burnham 著的 Managerial Revolution (由大東書局出版清樣在對校中)。我譯這部書，不是為着牠風行歐美思想界，乃為着牠有值得注目的新觀點。

二 我喜讀的書

我最初喜讀的書，屬於經濟學方面。第一本，自然是馬克思的「資本論」，牠不僅給我許多理論的，歷史的啓示，還把我引入文學部門。我賴牠的介紹，讀莎士比亞，歌德及但丁的著作。馬氏的全部著作，到我能閱日文書後，才讀完，費了不少的時間。我並不後悔，因為越過這個學問的藩籬後，我才擴大自己的視野。

三十年代的中國知識份子，凡接近馬克思主義者，必然地關心蘇聯的問題。我自然不能例外。當我注目牠時，十月革命的政權，已展開激烈的內爭。從一九二七年革命大幻想裏覺醒的我，由中國革命問題的研而閱覽蘇聯黨爭的文獻。牠使我讀托洛茨基的「我的生活」(My Life)。這本小書，似介紹作者所遇着之政治舞台上的人物，並給自傳體裁開另一生面。經過那本小書，我注意托氏的著作，凡經譯為英文的，我大半讀過。內中最使我欽佩的，是三大卷「俄國革命史」(有中

譯本)。這副劇變動多如牛毛，且其歷史學界的作品，我當抗戰期間，曾花三年時間全譯，但自我開到已出版的申譯本時，我並不可惜那原稿全沉入江中。這裏，我連帶要說的，中國史太林主義者，及國民黨中製造「情報」，而吃飯的特務，不斷地指我是「托派」，可惜我不能同意托洛茨基對中國革命問題的分析，對馬克思主義之無條件的投降，對列寧思想之超過應有的禮讚；使他們失去中傷的目的與報告上蒙後希望的獎金。

離開馬克思主義的我，同時也離開理論經濟學。我從中國歷史問題的研討，開始談近代史的著作。墨爾林(M. Mehlis)的「普魯士史」(我曾全譯出，可惜原稿沉於江底!)引起我對德國統一運動的探究。我由之，讀日文關於德國史的作品，認識一點：德國的「民族國家」的出現，與英法走完全不同的道路。過去，我讀過克魯泡特金的「法國大革命史」(神州國光社版)，和別人的著作，知道法國大革命的动力，由下面來；後來我讀柏恩斯坦的「克倫威爾革命史」，及卡萊爾(Carlyle)著的「克倫威爾通信集及演說集」(Letters and Speeches of Cromwell)，知道英國的民權革命與法國屬於同一典型，但却和德國，意大利及日本完全相反。我稱前者為「由下而上」的革命，爾後者為「由上而下」的維新。我因為探討這大問題，又讀黑格兒的「歷史哲學」，費希德的「普魯士人民書」，和馬志尼的「人的義務」(上三書都有中譯本)，至於日本明治維新著作，我大半閱過，但無一觀點可使我滿意，因為在那時候，我已

有獨立的見解了。我從近代「民族國家」之兩大典型的認識，進而研究近代西洋史。一般歷史家都以為近代史始於文藝復興，但我讀完西蒙斯(Steuart)的兩大卷「文藝復興」(這部書，文學的成份，多過政治的，社會的，但仍是

我後來產生這結論：近代民族國家發展史，應始於尼德蘭的革命，文藝復興只是歷史目的開始。關於尼德蘭革命史，我應推薦情文並茂的莫特萊(J. L. Motley)著「荷蘭共和國產生史」(The Rise of The Dutch Republic)。

美國的歷史，我讀得很少，國際書局出版物中，我喜讀「美國社會勢力史」，比爾德的作品，我多讀過，但我不敢推薦給別人，因為我不知還有別的名作否？在本國人的作品中，我介紹讀者閱故李連芳教授的遺作「民族統一史論」中的論美國獨立一卷，這部書，我認爲是中國學術界在抗戰中最好的歷史著作，同時也是中國思想界可以驕傲的作品。

我讀西洋史，是取道途徑：由各國革命史而各國經濟史和人物傳記。在經濟史方面，我喜讀日譯本四大卷之古諾著「世界經濟史大系」。亞斯萊著「英國經濟史」(兩大卷，五年前譯我全譯，計五十萬字目前無法出版)，佐野學譯的俄國經濟史，和索柏著「現代資本主義」。至於人物的傳記，我喜讀帕比尼的「基督傳」(廣學會版)，羅曼羅蘭的關於人物作品，和卡萊爾的「英雄與英雄崇拜」。但最願得向青年推薦的，是克魯泡特金的「自傳」(巴金譯)。我認爲近代受教育的青年，除必讀該書外，還應讀「穆勒自傳」和「弗蘭克林自傳」。

我的研究歷史，由近代而中古，由中古而古代。古代史，我喜讀的是蒙森(Mommsen)的「羅馬史」，和考茨基的「基督教之基礎」(有神州國光社中譯本)。我對古代史只是入門的學生，但我對猶太民族史，却頗有見解。我因研究牠，在抗戰期間，讀過十餘部關於聖經的著作。聖經及教會歷史，我認爲要研究中古史的人，不能不讀。我研究西洋史的目的，是在了解中國

在於讀中國古史。我對線裝書，有這認識：重覆太多。就「春秋」而言，我讀遍復旦大學圖書館中關於影印四庫這方面的作品，發現我們祖宗是抄書大家。如果有人先化時間，把內容重覆的抽走，那對後人之研究整理中國古籍，其貢獻是極大的。我本想寫中國經濟史及經濟思想史，但文獻之不足，很使我失望；後來，曾想專寫「春秋三傳之研究」，又想學力不足收譯亞斯萊。但我的讀線裝書並不浪費時間，我由之對「封建」名詞，有透澈的了解。那是由比較西洋的 Feudalism 日本的「莊園制度」而來。我自信，目前大部份中國知識份子，對「封建制度」一詞，只有濫用的權利。而不負理解的義務。

除了歷史，我喜讀的名作，有亞里士多德的「政治學」，孟德斯鳩的「法意」，盧騷的「民約論」(三書都有中譯本)。我認爲，未曾過那些書籍的人，對「民主」未免信口開河。弗羅伊德的「精神分析論文集」，尼采的「查拉特拉斯特如是說」(Thus Spake Zarathustra)，我也喜讀。

人類有了數千年的歷史，出了不少的思想家，並印了無數的著作。要想每一名作都讀過，那是不可能的。就筆者而言，他不是有學問的人，我只是喜歡讀書的人，在經濟與語言條件的限制下，他只在浩翰的書庫中，讀了幾本書，因此，他沒有資格指導青年人。如果每個青年，能夠把筆者所介紹的書籍，細心讀完，並採用(如果值得採用的)筆者之讀書的方法，那便敢給本文讀者們以一担保：你在找寬學問的途上，要少走許多冤枉的路。人生有限，學問無窮。在爭奪奪利的現階段中國裏，勸青年人讀書，而不教育青年革命，與發財，是落伍的。但誰如承認「開卷有益，不學無術」就應記着這句話：做學問和發財高出一樣，只有勇敢、堅忍的人，才得到達頂峯。(九月二十日)

# 太平洋輪船

## 股份有限公司

The Pacific Steamship Co., Ltd.

經常航行中國沿海南北洋及長江各線

◀◀ 安全舒適 ▶▶

◀◀ 迅速穩妥 ▶▶

上海東大名路三七八號

電話：五三〇〇·七

電報掛號：一四三七

PACSTEAM

# 英雄牌絨線

榮譽出品：

安樂紡織公司

專務所：甯波路四三九弄六號  
廠址：長甯路五四六號

## 交通部

### 民航空局直轄空運隊

● 滬蘭線 ● 本月八日起定期飛行

上海—南京—漢口—鄭州—西安—蘭州

客貨兼營 滬蘭線 每星期三期 滬蘭線 每星期四期

## 快！捷！安！穩！定期！

南京總經理：上海  
中國航空運輸隊  
地址：上海南京路七十七號  
電話：一五一五  
其他各埠：民航運輸隊

★ 飛行時間表請向各地民航空運隊索取 ★

羅仲言教授著  
中國國民經濟史上下冊  
均已出版各大書局有售

廣告刊例(定價以金圓為單位)

地位	面積	
	全面	二分之一
底封面	一〇〇	五〇
底封裏	八〇	四〇
	四分之一	六分之一
	二五	一七
	二〇	一四

五洲書報社

中國文化報務社

五洲書報社